

标段编号: 2507-440310-04-01-85934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沙湖碧岭16-07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坪山沙湖碧岭 16-07 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07-440310-04-01-859348001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赵阳

投标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目录

一、企业人员情况	3
二、企业营业情况	11
三、企业纳税额	41
四、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45
五、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52
六、各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102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及个人实力	138
八、各项目主要人员简历（项目负责人、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及驻场人员等）	193
九、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和企业性质承诺	347
十、 投标合规承诺函	349
十一、 投标函	351
十二、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352
十三、 企业资质证书	353

一、企业人员情况

企业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293
企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数量	23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①企业缴纳社保人员数量：提供企业缴纳社保人员数量情况（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②企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数量：提供企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数量情况（以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平台截图为证，网址为：

<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

(一) 企业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5年 06月 — 2025年 11月)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506	318	318	318	318	318
2	202507	311	311	311	311	311
3	202508	297	297	297	298	297
4	202509	297	297	297	297	297
5	202510	295	295	295	296	295
6	202511	293	293	293	293	29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1bfaad9fa35z)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
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12月08日 15:21:42



(二) 企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数量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属地	广东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连艺大厦14楼东	原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甲级
发证日期	2012-12-26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企业简介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于1997年由深圳市建设局下属的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4年）工程咨询部扩成立，2006年9月与深圳市泰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企业名称由深圳市建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更为现名。【深圳市泰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

[展开](#)

一级造价工程师 (23)		二级造价工程师 (25)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专业			
1	郝星鹤	230407*****26	B11254400037390	土建			
2	李晓婷	441402*****48	B14244400034624	安装			
3	李欢	360734*****37	B11244400033036	土建			
4	黄鑫钢	441423*****13	B11234400024033	土建			
5	陈作领	441424*****3X	B11234400024064	土建			
6	夏月丽	320924*****24	B11234400023101	土建			
7	陈小兵	430923*****35	B11234400023594	土建			
8	钟彬祥	441424*****30	B14224400014514	安装			
9	徐锦文	432322*****79	B11214400013988	土建			
10	黄柳娟	441621*****40	B11214400008997	土建			

首页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尾页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属地	广东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原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甲级
发证日期	2012-12-26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企业简介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于1997年由深圳市建设局下属的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4年）工程咨询部扩大成立，2006年9月与深圳市泰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企业名称由深圳市建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更为现名。【深圳市泰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

展开 

[一级造价工程师 \(23\)](#) [二级造价工程师 \(25\)](#)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专业
11	舒刘娟	420700*****42	B11184400016172	土建
12	张新	430721*****12	B11154400028336	土建
13	李慧	510212*****28	B11064400018863	土建
14	卢淑露	620503*****21	B11194400025742	土建
15	邓培来	420205*****55	B14074400028357	安装
16	罗德志	432502*****52	B11044400018872	土建
17	曾万民	420300*****38	B11024400018894	土建
18	林军	420500*****12	B11014400011027	土建
19	叶建锁	321002*****1X	B11014400010137	土建
20	曾文	610103*****31	B11014400009913	土建

首页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尾页

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属地	广东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原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甲级
发证日期	2012-12-26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企业简介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于1997年由深圳市建设局下属的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4年）工程咨询部扩大成立，2006年9月与深圳市泰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企业名称由深圳市建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现名。【深圳市泰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

展开 

[一级造价工程师 \(23\)](#) [二级造价工程师 \(25\)](#)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专业
21	何莉	440402*****42	B11054400011059	土建
22	廖桂武	510212*****37	B14014400010154	安装
23	赵国健	440301*****15	B11014400010001	土建

首页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尾页

(三) 企业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数量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在地	广东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原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甲级
发证日期	2012-12-26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企业简介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于1997年由深圳市建设局下属的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4年）工程咨询部扩大成立，2006年9月与深圳市泰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企业名称由深圳市建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更为现名。【深圳市泰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

展开

一级造价工程师 (23) 二级造价工程师 (25)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专业
1	陈磊	511028*****1X	B24245100002216	安装
2	任涛	362529*****23	B21244400015856	土建
3	胡勇	429006*****57	B21244400015046	土建
4	张长城	441424*****71	B21244400014653	土建
5	王志杰	440923*****72	B21234400013270	土建
6	熊卓	420703*****53	B21234400012740	土建
7	吴大灿	440582*****10	B21234400012743	土建
8	黄杰	513721*****22	B21245100003646	土建
9	黄杰	513721*****22	B24245100003427	安装
10	曾雷琴	420624*****84	B21234400011353	土建

首页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尾页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属地	广东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3号演艺大厦14楼东	原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甲级
发证日期	2012-12-26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企业简介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于1997年由深圳市建设局下属的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4年）工程咨询部扩大成立，2006年9月与深圳市泰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企业名称由深圳市建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更为现名。【深圳市泰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

展开 

[一级造价工程师 \(23\)](#) [二级造价工程师 \(25\)](#)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专业
1	方丽婷	445281*****23	B21244400017038	土建
2	盛玉凡	411328*****64	B24254400018130	安装
3	胡凯平	362502*****18	B21234400011213	土建
4	叶志鹏	440582*****30	B21234400010339	土建
5	苑东来	412723*****16	B24224400009629	安装
6	陈思莹	441481*****46	B21224400008879	土建
7	雷剑峰	440222*****17	B21224400007704	土建
8	蒋艳宾	430525*****20	B21224400006530	土建
9	邹超	441481*****76	B21224400006234	土建
10	李欢	360734*****37	B21224400006018	土建

首页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尾页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属地	广东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演艺大厦14楼东	原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甲级
发证日期	2012-12-26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企业简介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于1997年由深圳市建设局下属的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4年）工程咨询部扩成立，2006年9月与深圳市泰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企业名称由深圳市建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更为现名。【深圳市泰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

展开 

[一级造价工程师 \(23\)](#) [二级造价工程师 \(25\)](#)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专业
1	陈作顺	441424*****3X	B21224400005949	土建
2	李彪	362425*****12	B21224400005224	土建
3	黄硕丰	440506*****34	B24224400003525	安装
4	张欢	610403*****29	B24254400020188	安装
5	周佐敬	362428*****1X	B21214400003074	土建

[首页](#)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尾页](#)

二、企业营业情况

企业营业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年份	营业额情况（万元）	备注
1	2022	14297.6128	
2	2023	12831.521223	
3	2024	12822.449800	
累计金额		39951.58382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一) 2022 年审计报表



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 财务报表附注	9-21
四、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11J0GL4G



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
ShepZhen Yo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宝民路广场大厦9楼910室
电话:29992466 29992433 传真:29992433 邮政编码: 518101
机密

审计报告

深永德审字[2023]第002号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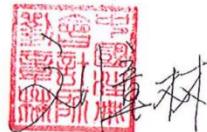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2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基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0,296,635.58	39,909,56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0,282,259.01	30,103,292.68
预付款项	3	60,000.00	6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5,040,331.94	4,410,455.24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679,226.53	74,483,316.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3,115,000.00	3,11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6	34,062,717.91	34,062,717.91
减: 累计折旧	6	6,462,497.53	5,008,155.24
固定资产净值	6	27,600,220.38	29,054,562.67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净额	6	27,600,220.38	29,054,562.6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15,220.38	32,169,562.67
资产总计		126,394,446.91	106,652,878.90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54,000.00	5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		18,126,300.34	18,612,682.69
其中：应付工资	7		18,126,300.34	18,612,682.69
应付福利费	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			
应交税费	8		3,274,989.64	2,648,371.13
其中：应交税金	8		3,274,989.64	2,648,371.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		73,573,630.92	49,651,991.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028,920.90	70,967,04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			91,016.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016.00
负债合计			95,028,920.90	71,058,06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1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国有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11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个人资本	11		20,000,000.00	20,000,000.00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		3,296,182.30	2,800,097.5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2		3,296,182.30	2,800,097.55
任意公积金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		8,069,343.71	12,794,72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65,526.01	35,594,817.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65,526.01	35,594,817.5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394,446.91	106,652,878.90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2,976,128.00	150,679,165.25
其中:营业收入	14		142,976,128.00	150,679,165.25
二、营业总成本			136,695,000.55	143,658,501.70
其中:营业成本	14		65,629,871.47	68,346,317.92
税金及附加			938,243.70	841,101.86
销售费用			49,566,485.56	52,961,109.14
管理费用			19,949,689.14	21,731,270.34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15		-295,225.73	-221,297.56
其中:利息支出	15			
利息收入	15		-454,465.05	-454,465.0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5			
其他			-94,063.59	
三、营业毛利(亏损以“-”号填列)			6,281,127.45	7,020,663.55
加: 其他收益	16		93,960.90	136,961.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5,088.35	7,157,624.89
加: 营业外收入	17		279,375.00	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17			
政府补助	17		278,375.00	500.00
债务重组利得	17			
减: 营业外支出	18		40,000.00	153,89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18			
债务重组损失	18			
五、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14,463.35	7,004,230.89
减: 所得税费用			1,653,615.84	1,751,057.72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0,847.51	5,253,17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0,847.51	5,253,173.17
少数股东损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4,960,847.51	5,253,17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60,847.51	5,253,173.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九、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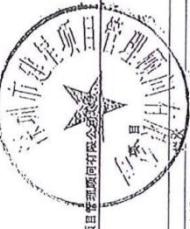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386,069.33	159,900,77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9,563.68	13,402,07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05,633.01	173,302,85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60,466.38	68,861,63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69,908.56	46,384,38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79,719.46	14,813,32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8,471.34	34,358,34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18,565.74	164,417,68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7,067.27	8,885,16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07,90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90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90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87,067.27	7,377,259.20
加: 初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09,668.31	32,532,30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96,635.58	39,909,66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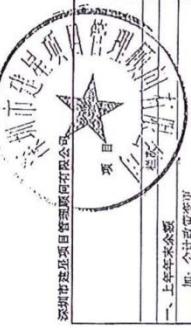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行次	本年金额									小计	期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0,000,000.00	-	-	-	-	2,900,097.55	-	12,794,720.04	-	35,594,817.59	35,594,81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0,000,000.00	-	-	-	-	2,900,097.55	-	12,794,720.04	-	35,594,817.59	35,594,817.59
三、本年增资扩股	6	-	-	-	-	-	496,084.75	-	-4,725,576.33	-	-4,229,291.58	-4,229,291.58
(一) 合伙伙友出资	7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8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东大会应付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各项准备和盈余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16	-	-	-	-	-	496,084.75	-	-9,686,723.54	-	-9,190,139.09	-9,190,139.09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496,084.75	-	-496,084.75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8	-	-	-	-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19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利得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
4. 其他	25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内部权益结转	26	-	-	-	-	-	-	-	-4,190,139.09	-	-4,190,139.09	-4,190,139.0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7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8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4.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盈余公积结转除外)	30	-	-	-	-	-	-	-	-	-	-	-
5. 其他	31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0,000,000.00	-	-	-	-	3,296,182.20	-	5,069,343.71	-	31,365,526.01	31,365,526.0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0,000,000.00	-	3	4	5	6	7	8	9	10	35,200,273.29	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33,200,273.29	13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0,000,000.00	-	-	-	-	-	-	-	-	-	-	-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	-	-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 分派股利或利润	13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
2. 使用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四) 购买少数股东	16	-	-	-	-	-	-	-	-	-	-	-	-
1. 购买少数股东	17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盈余公积	20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	-
4. 其他	25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7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9	-	-	-	-	-	-	-	-	-	-	-	-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	-	-	-	-	-	-	-	-	-	-	-	-
5. 其他	31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0,000,000.00	-	-	-	-	-	-	-	-	-	35,594,317.59	-
上年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8



(二) 2023 年审计报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 财务报表附注	10-27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联系电话：（0755）83753703
传真号码：（0755）83753955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HBNYURCB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24]粤 A 0015 号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卫红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2月4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8,707,434.56	60,296,63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28,768,453.73	30,282,259.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4	5,739,401.49	5,040,331.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流动资产合计		93,275,289.78	95,679,226.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5	3,115,000.00	3,1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26,526,795.46	27,600,220.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41,795.46	30,715,220.38
资产总计		122,917,085.24	126,394,446.91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54,000.00	54,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7	17,570,404.11	18,126,300.34
应交税费	六、8	1,981,530.89	3,274,989.64
其他应付款	六、9	72,096,859.92	73,573,630.92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702,794.92	95,028,920.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1,702,794.92	95,028,920.9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1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1	3,767,051.85	3,298,182.30
未分配利润	六、12	7,447,238.67	8,069,343.71
股东权益合计		31,214,290.32	31,365,526.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917,085.24	126,394,446.91

法定代表人: 赵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丽珊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六、13	128,315,212.23	142,976,128.00
减: 营业成本	六、13	60,354,781.62	66,629,871.47
税金及附加		976,666.13	938,243.70
销售费用		37,850,613.22	49,566,485.56
管理费用		23,451,654.54	19,855,625.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14	-618,175.96	-295,225.73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81,878.75	377,158.87
加: 其他收益	六、15	166,329.53	93,960.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66,002.21	6,375,088.35
加: 营业外收入	六、16	6,000.00	279,375.00
减: 营业外支出	六、17	249,110.40	4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22,891.81	6,614,463.35
减: 所得税费用	六、18	1,514,198.30	1,653,615.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8,693.51	4,960,847.5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08,693.51	4,960,847.51

法定代表人: 赵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丽瑞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829,017.51	151,386,06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45,930.81	24,119,56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74,948.32	175,505,63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10,211.22	48,260,46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45,702.50	56,869,90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49,986.21	14,279,71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8,249.41	32,708,47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64,149.34	162,118,56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798.98	23,387,06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9,201.02	20,387,06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96,635.58	39,909,568.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07,434.56	60,296,635.58

法定代表人:赵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丽珊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296,182.30	8,069,243.71	31,355,526.0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296,182.30	8,209,414.51	31,505,596.81
三、本期盈余公积变动金额(盈余公积以“-”号填列)						470,869.35	-762,175.84	-291,306.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08,693.5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0,869.35	-5,470,869.35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767,051.65	7,447,238.67	31,214,290.32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丽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阳

法定代表人:赵阳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800,097.55		12,794,720.04	35,554,817.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800,09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100,580.95	29,404,67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0,847.51	1,960,762.76	1,960,762.76	4,960,847.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6,084.75	-3,98,084.75	-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96,084.75	-496,084.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296,162.30	8,069,343.71	31,355,526.01		

法定代表人: 赵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丽丽



(三) 2024 年审计报表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25]粤 A0078 号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25]粤 A0078 号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利安达审字[2025]粤 A0078 号报告签字页)



2025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2,247,268.30	58,707,43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32,187,328.03	28,768,453.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4	5,955,631.64	5,739,401.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450,227.97	93,275,289.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5	3,115,000.00	3,1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26,529,521.76	26,526,795.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44,521.76	29,641,795.46
资产总计		130,094,749.73	122,917,085.24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000.00	54,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7	14,213,318.64	17,570,404.11
应交税费	六、8	3,219,391.21	1,981,530.89
其他应付款	六、9	86,120,665.48	72,096,859.92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607,375.33	91,702,79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607,375.33	91,702,794.92
负债合计		103,607,375.33	91,702,794.92
股东权益:			
股本	六、1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1	4,294,360.06	3,767,051.65
未分配利润	六、12	2,193,014.34	7,447,238.67
股东权益合计		26,487,374.40	31,214,290.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0,094,749.73	122,917,085.24

法定代表人: 赵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丽丽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六、13	138,224,498.22	128,315,212.23
减：营业成本	六、13	70,301,740.38	60,354,781.62
税金及附加		957,207.24	976,666.13
销售费用		41,627,676.75	37,850,613.22
管理费用		18,848,316.70	23,451,654.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14	-532,093.96	-618,175.9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67,428.35	681,878.75
加：其他收益	六、15	82,461.67	166,329.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04,112.78	6,466,002.21
加：营业外收入	六、16	2,000.00	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17	56,500.00	249,110.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9,612.78	6,222,891.81
减：所得税费用	六、18	1,776,528.70	1,514,198.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3,084.08	4,708,693.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73,084.08	4,708,693.51
六、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赵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丽珊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05,623.92	129,829,017.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20,107.04	46,045,93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725,730.96	175,874,94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21,740.38	55,010,21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96,821.67	55,645,70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49,124.49	11,249,98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1,950.50	50,558,24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69,637.04	172,464,14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6,093.92	3,410,79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6,26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26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26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9,833.74	-1,589,201.0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07,434.56	60,296,63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47,268.30	58,707,434.56

法定代表人: 赵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丽玲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数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767,051.65		7,447,238.67	31,214,28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767,051.65		7,447,238.67	31,214,280.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7,308.41		-5,254,234.33	-4,726,915.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盈余公积转入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7,308.41		-10,527,308.41	-1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527,308.41		-527,308.4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股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294,360.06		2,193,014.34	28,487,374.40

法定代表人：赵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丽娟

8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上年数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296,182.30	8,069,343.71	31,365,62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40,070.80	140,070.8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296,182.30	8,209,414.51	31,505,698.61
三、本年增资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0,869.35	-762,175.84	-29,306.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0,869.35	470,869.3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0,869.35	-5,470,869.35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0,869.35	-470,869.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股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任意盈余公积变动到盈余公积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797,051.65	7,447,238.67	31,214,290.32

法定代表人：赵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丽娟

9



三、企业纳税额

企业纳税额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年份	纳税额情况（万元）	备注
1	2022	1421.48641	
2	2023	1124.692121	
3	2024	954.558467	
累计金额		3500.736998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一) 2022年企业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6799号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7735)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36.7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4,376.6	0
3	企业所得税	5,952,053.51	0
4	印花税	37,236.97	0
5	车船税	2,760	0
6	教育费附加	216,161.39	0
7	增值税	7,205,379.9	0
8	房产税	14,685.33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44,107.6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9,566.04	0
合 计		14,216,864.1	0
其中,自缴税款		13,717,029.0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66,437.05元,2017年243,891.86元,2018年3,221,336.23元,2019年601,255.4元,2020年800元,2021年2,788,555.31元,2022年7,294,588.2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08,520.99元(柒拾万捌仟伍佰贰拾圆玖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64555907875



(二) 2023 年企业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7587号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7735)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36.7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798.95	0
3	企业所得税	2,028,643.43	0
4	印花税	86,043.15	0
5	车船税	2,760	0
6	教育费附加	240,342.4	0
7	增值税	8,011,413.58	0
8	房产税	14,685.33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60,228.29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1,469.32	0
合 计		11,246,921.21	0
其中, 自缴税款		10,704,881.2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3,325,545.03元, 2023年7,921,376.1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30554429510



(三) 2024年企业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17510号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7735)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36.7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8,645.77	0
3	企业所得税	1,595,421.21	0
4	印花税	42,741.05	0
5	车船税	2,400	0
6	教育费附加	205,133.89	0
7	增值税	6,837,796.38	0
8	房产税	14,685.33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36,755.94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5,008.16	0
11	车辆购置税	96,460.18	0
合计		9,545,584.67	0
其中,自缴税款		9,068,686.6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2,110,656.46元,2024年7,434,928.2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061954141264



四、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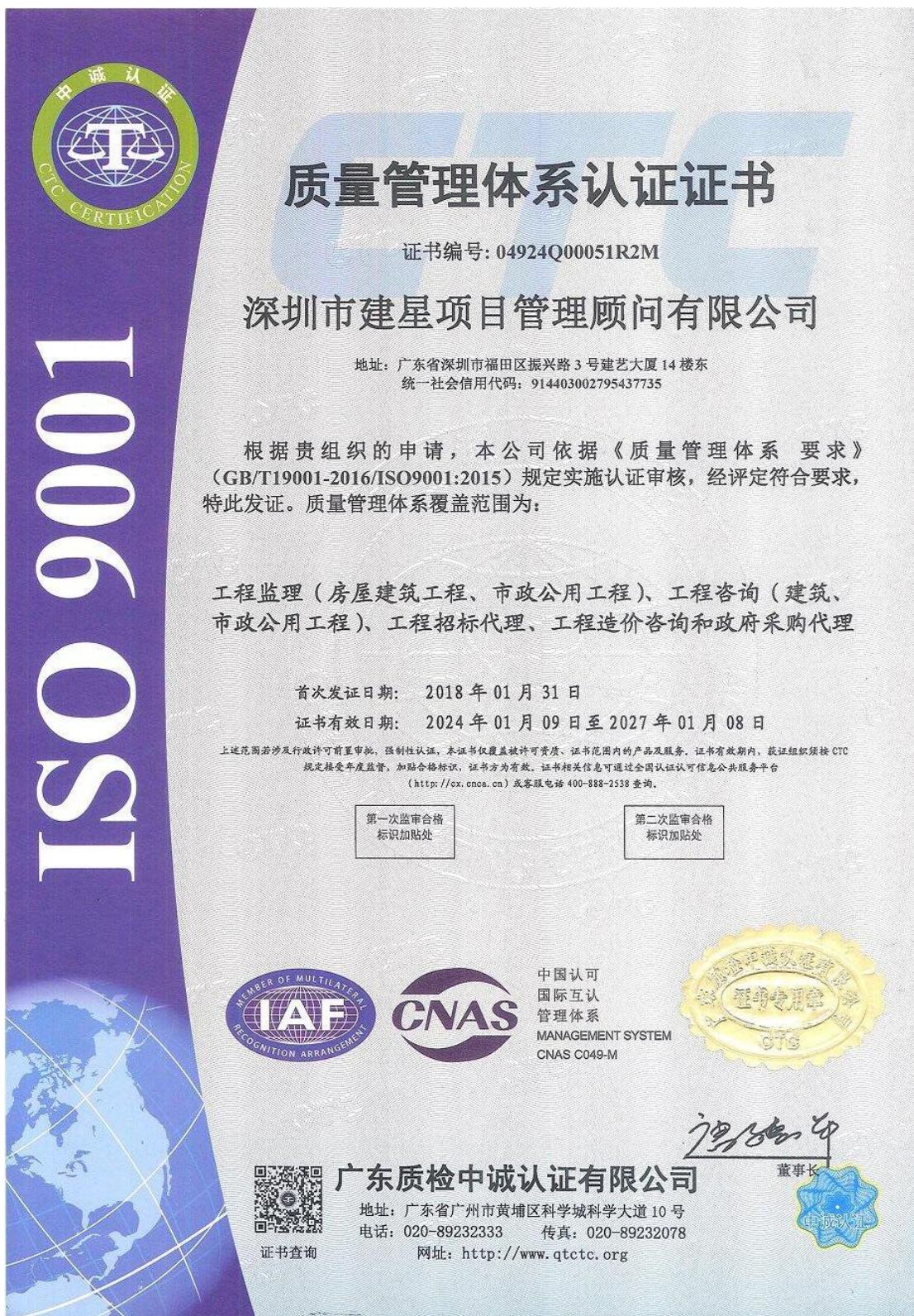
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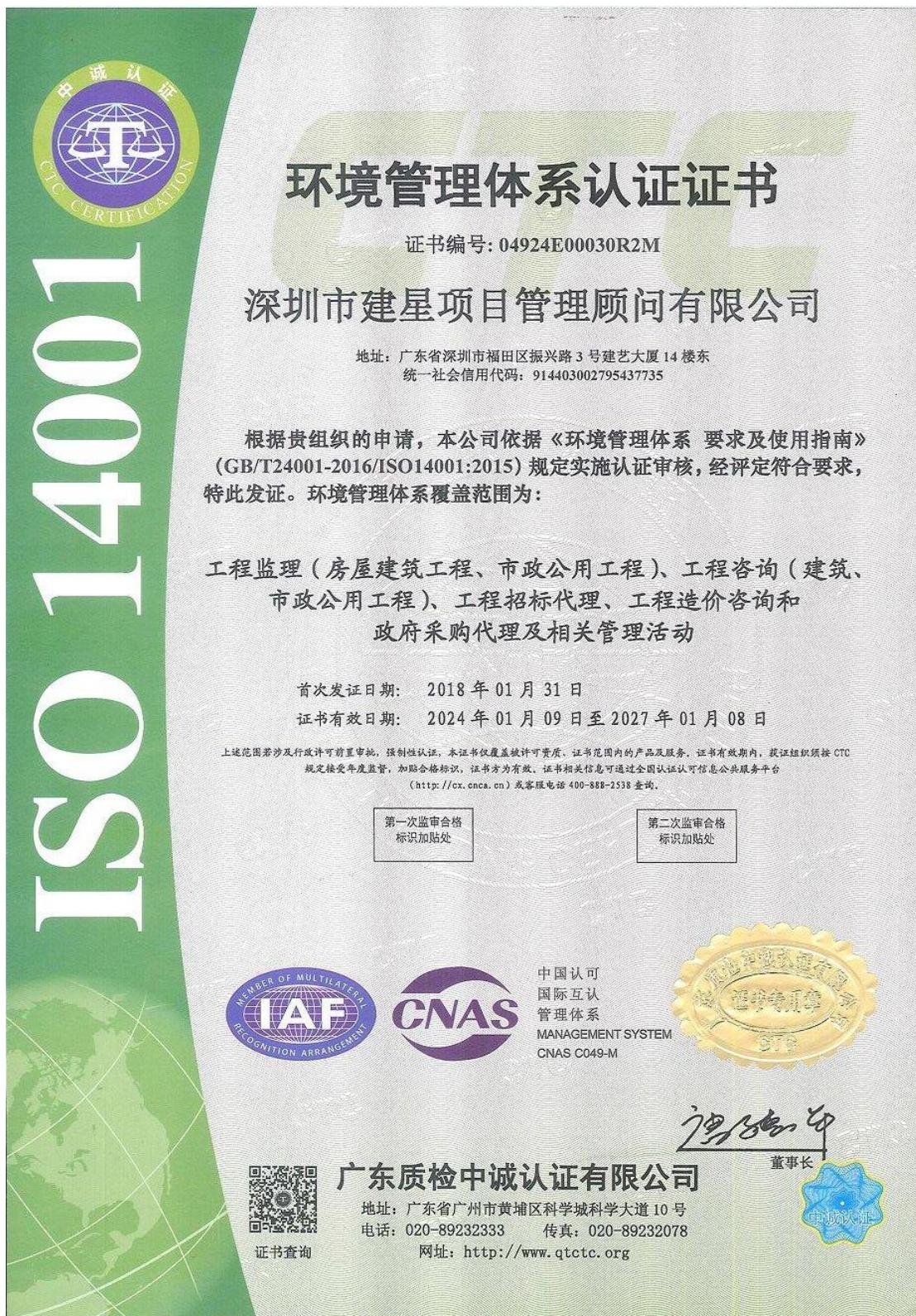
序号	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年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8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8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8
4	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4
5	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3
6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2
7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3
8	《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二等奖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3
9	《有限信息传输大厦工程》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二等奖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2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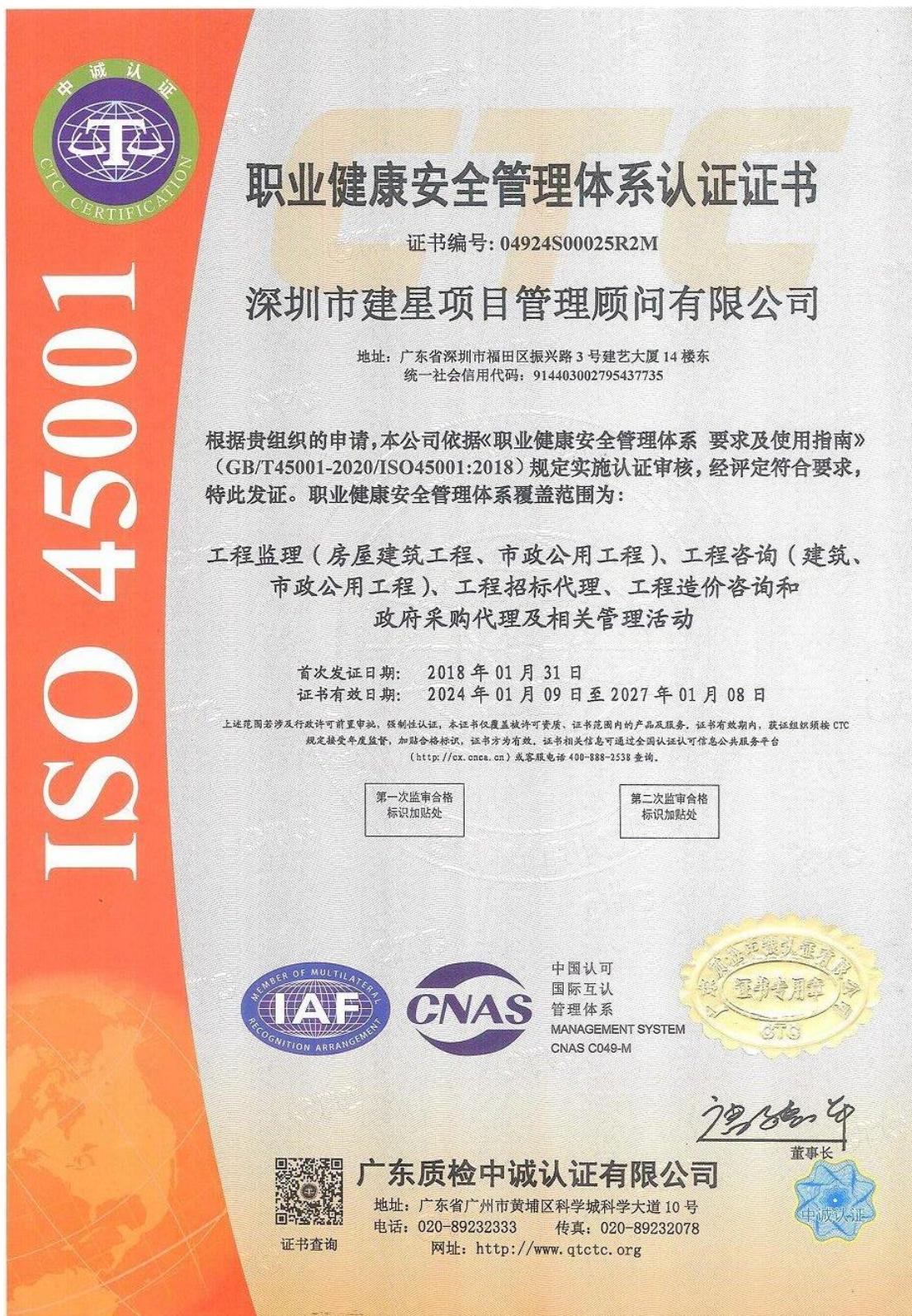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 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五) 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六)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七)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八）《河套应急医院和方舱医院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九）《有限信息传输大厦工程》



五、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类型(住宅、办公楼、公共建筑、城市综合体等)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或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中最近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合同服务类别(预算、结算、全过程等)
1	办公楼	华大基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盐田区	2024.9.24	1558.5	全过程
2	公共建筑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	2024.10.8	592.63	全过程
3	办公楼	南方科技大学科研大楼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	2023.4.3	909.2463	全过程
4	住宅	临邦里、临富里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4.7.26	533.31	全过程
5	城市综合体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	2024.10.14	721.714456	全过程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须与资信标中《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业绩文件中《业绩清单一览表》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此表为准。

(一) 华大基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合同关键页

补充协议: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补充协议一 (SZ0301-HT-016 补 1)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补充协议

委托人 (甲方):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华大)

咨询人 (乙方):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简称: 建星)

华大于2013年9月与建星签订了《华大基因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SZ0301-HT-016, 下称: 原合同)。建星承担华大基因中心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因项目建安造价增加, 本着尊重事实、公平、合理的原则, 华大与建星进行友好磋商, 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合同金额: 一、 咨询酬金调整为暂定¥15,58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捌万伍仟元, 暂按工程结算价 27 亿元计算),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 咨询工程结算价为基数 15 亿元(含 15 亿)以内, 费率为 5.99%; 超出 15 亿部分, 费率为 5.50%。

二、 咨询酬金支付:

-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2,31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元)。
- B 栋 5~7 层实验室精装修招标工作完成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2,31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元), 即累计支付至咨询酬金合同总价的 70%。
- 总包结算审核完成, 并出具甲方认可的结算审核报告后, 累计支付至咨询酬金合同总价的 85%。
-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所有合同结算审核后经甲方认可后, 甲方向支付咨询工程结算的剩余费用。
-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办理支付。

三、 其它:

- 如需要, 建星须按华大要求进行 1~2 人驻场服务, 驻场费用包含在咨询酬金中。
- 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 各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生效。原合同将进行有效执行, 如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则按本补充协议执行。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时间: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11 月 3 日

合同 1: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0301-HT-016华控

合同编号: SZ0301-HT-016华控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

委托单位: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12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

工程概况: 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 用地面积10.3万 m^2 , 总建筑面积约34.4万 m^2 , 建筑功能主要为: 研发办公10.8万 m^2 , 会议展览中心1.5万 m^2 , 装配办公楼2.1万, 公寓5.78万 m^2 , 其他管理配套用房0.42万 m^2 , 地下室4.9万 m^2 , 地上停车楼、架空层8.4万 m^2 。

合同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范围: 本工程从工程预算至结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方投标报价审核; 工程变更、签证造价编制(审核); 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 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在各个阶段参与与招标文件中与造价相关的条款编制, 提供专业意见, 协助甲方签订施工合同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类别:

-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审核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 投标报价的编制
-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 其他: 无

二、咨询酬金:

本项目全部咨询酬金为暂定¥15,58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捌万伍仟元, 暂按工程结算价27亿元计算), 本项目全部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咨询工程结算价为基数15亿元(含15亿)以内, 费率为5.99%; 超出15亿部分, 费率为5.50%。本项目全部咨询酬金最终按以上规定, 按实结算。

合同金额

本项目咨询酬金在政府整备前已支付**¥6,289,500.00 元**，其中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政府整备后的本项目咨询酬金的 15.01%，即承担：（全部咨询酬金 - **6,289,500.00**）×15.01%，承担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伍拾伍元整（小写）**¥：139.5255 万元**。最终按以上规定，按实支付。

该费用视为已包含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税金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遵照合同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造价服务工作。

三、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工程结算审定完毕且支付完咨询服务费日终结。

四、质量要求：

- 1、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及要求，预、结算各阶段总误差率不得超过5%；
- 2、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字迹清晰、整齐，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并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b)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c)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六、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八、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九、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四份，咨询方执二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造价咨询机构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

合同 2: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0301-HT-016科技

合同编号: SZ0301-HT-016科技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

委托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12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

工程概况: 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 用地面积10.3万 m^2 , 总建筑面积约34.4万 m^2 , 建筑功能主要为: 研发办公10.8万 m^2 , 会议展览中心1.5万 m^2 , 装配办公楼2.1万, 公寓5.78万 m^2 , 其他管理配套用房0.42万 m^2 , 地下至4.9万 m^2 , 地上停车位、架空层6层。

合同范围 (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范围: 本工程从工程预算至结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方投标报价审核; 工程变更、签证造价编制(审核); 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 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在各个阶段参与与招标文件中与造价相关的条款编制, 提供专业意见, 协助甲方签订施工合同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类别:

-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投标报价的编制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其他: 无

二、咨询酬金:

本项目全部咨询酬金为暂定¥15,58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捌万伍仟元, 暂按工程结算价27亿元计算), 本项目全部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咨询工程结算价为基数15亿元(含15亿)以内, 费率为5.99%; 超出15亿部分, 费率为5.50%。本项目全部咨询酬金最终按以上规定, 按实结算。

合同金额: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0301-HT-016科技

本项目咨询酬金在政府整备前已支付**¥6,289,500.00 元**, 其中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政府整备后的本项目咨询酬金的 0.43%, 即承担: (全部咨询酬金 - **6,289,500.00**) × 0.43%, 承担金额暂定为(大写): 叁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元整(小写)¥: 3.9971 万元。最终按以上规定, 按实支付。

该费用视为已包含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税金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遵照合同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造价服务工作。

三、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 至工程结算审定完毕且支付完咨询服务费日终结。

四、质量要求:

1、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及要求, 预、结算各阶段总误差率不得超过5%;

2、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字迹清晰、整齐, 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 并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b)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c)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六、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八、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 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九、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 属于乙方;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属于甲方。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四份、咨询方执二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造价咨询机构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

合同 3:

12782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0301-HT-016股份

合同编号: SZ0301-HT-016股份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

委托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 15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

工程概况: 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 用地面积10.3万 m^2 , 总建筑面积约34.4万 m^2 , 建筑功能主要为: 研发办公10.8万 m^2 , 会议展览中心1.5万 m^2 , 装配办公楼2.1万, 公寓5.78万 m^2 , 其他管理配套用房0.42万 m^2 , 地下室4.9万 m^2 , 地上停车楼、架空层8.9万 m^2

合同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范围: 本工程从工程预算至结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方投标报价审核; 工程变更、签证造价编制(审核); 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 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在各个阶段参与与招标文件中与造价相关的条款编制, 提供专业意见, 协助甲方签订施工合同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类别:

-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审核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类: ■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投标报价的编制
D类: ■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其他: 无

二、咨询酬金:

本项目全部咨询酬金为暂定¥15,58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捌万伍仟元, 暂按工程结算价27亿元计算), 本项目全部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咨询工程结算价为基数15亿元(含15亿)以内, 费率为5.99%; 超出15亿部分, 费率为5.50%。本项目全部咨询酬金最终按以上规定, 按实结算。

合同金额: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0301-HT-016股份

本项目咨询酬金在政府整备前已支付**¥6,289,500.00 元**, 其中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政府整备后的本项目咨询酬金的 47.16%, 即承担: (全部咨询酬金 - **6,289,500.00**) × 47.16%, 承担金额暂定为(大写): 肆佰叁拾捌万叁仟柒佰伍拾捌元整 (小写) ￥: 438.3758 万元。最终按以上规定, 按实支付。

该费用视为已包含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税金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遵照合同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造价服务工作。

三、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 至工程结算审定完毕且支付完咨询服务费日终结。

四、质量要求:

- 1、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及要求, 预、结算各阶段总误差率不得超过5%;
- 2、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字迹清晰、整齐, 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 并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b)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c)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六、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八、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 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九、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 属于乙方;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属于甲方。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执四份, 咨询方执二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造价咨询机构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

合同 4: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0301-HT-016智造

合同编号: SZ0301-HT-016智造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

委托单位: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12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

工程概况: 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 用地面积约10.3万 m^2 , 总建筑面积约34.4万 m^2 , 建筑功能主要为: 研发办公10.8万 m^2 , 会议展览中心1.5万 m^2 , 装配办公楼2.1万, 公寓5.78万 m^2 , 其他管理配套用房0.42万 m^2 , 地下室4.9万 m^2 , 地上停车楼、架空层8.9万 m^2

合同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范围: 本工程从工程预算至结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方投标报价审核; 工程变更、签证造价编制(审核); 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 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在各个阶段参与与招标文件中与造价相关的条款编制, 提供专业意见, 协助甲方签订施工合同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类别: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投标报价的编制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其他: 无

二、咨询酬金:

本项目全部咨询酬金为暂定¥15,58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捌万伍仟元, 暂按工程结算价27亿元计算), 本项目全部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咨询工程结算价为基数15亿元(含15亿)以内, 费率为5.99%; 超出15亿部分, 费率为5.50%。本项目全部咨询酬金最终按以上规定, 按实结算。

合同金额: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0301-HT-016智造

本项目咨询酬金在政府整备前已支付**¥6,289,500.00 元**，其中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政府整备后的本项目咨询酬金的 37.40%，即承担：（全部咨询酬金 - **6,289,500.00**）× 37.40%，承担金额暂定为（大写）：叁佰肆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柒元整（小写）**¥347,6517** 万元。最终按以上规定，按实支付。

该费用视为已包含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税金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遵照合同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造价服务工作。

三、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工程结算审定完毕且支付完咨询服务费日终结。

四、质量要求:

1、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及要求，预、结算各阶段总误差率不得超过5%；

2、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字迹清晰、整齐，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并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b)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c)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六、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八、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九、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四份，咨询方执二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名称： (盖章)	造价咨询机构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造价成果文件



项目编号 0066

结算审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II标段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徽华工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报审造价：34,598,447.82 元

审核造价：30,172,728.63 元

核减造价：4,425,719.1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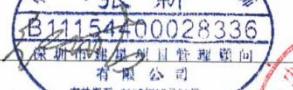
编 制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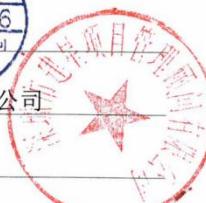
复 核 人：



批 准 人：



编 制 单 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 制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83788370 传真：83785179 email：j-star-1997@qq.com

（二）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

1、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PS-G-2022-PSBL-01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1、服务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服务范围：本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进行发包。

（一）全过程造价咨询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概算编制（若有）：

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概算编制并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招标控制价编制（若有）：

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发包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并协助完成招标工作，包括建模计量、套价、询价、清单编制、出具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招标文件审查、招标答疑等与招标相关的各项工作，具体根据发包人需要进行编制。

3、施工过程造价管理：

1) 全专业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包括建模计量、套价、询价、清单编制、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

2) 计算主要材料的抽量及类比分析，审核主要材料价差调整；

3) 各阶段的比选方案的经济测算；

4) 进度款审核；

5) 变更签证审核；

6) 协助发包人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造价的纠纷；

7) 根据发包人要求参与供应商考察、材料考察等工作；

8)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9)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与成本管理相关的会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B类: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合同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造价咨询。

其他:

三、咨询酬金: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均含税金在内）: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咨询工程总造价暂定为元人民币，

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增值税人民币：元，增值税率：%，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元。

2、编制工程预算或标底的，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基本酬金=咨询工程总造价×费率，费率为%；

浮动酬金=咨询工程总造价×费率×咨询评价表（见合同附表1）的总得分率，
费率为%；

咨询工程总造价暂定为元人民币，基本酬金与浮动酬金合计最高可能（最高可能即
咨询评价表的总得分率为100%的情况）的咨询酬金暂定为：

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 5,590,874.26 元, 增值税人民币: ¥ 335,452.46 元, 增值税率: 6%, 含税价人民币: ¥ 5,926,326.72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伍佰伍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贰角陆分, 增值税人民币: 叁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贰元肆角陆分, 含税价人民币: 伍佰玖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陆元柒角贰分。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其中:

1. 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4,906,326.72 元 (固定单价 18.88 元/平方米), 暂定建筑面积为: 25.9869 万平方米, 最终以本项目最终核准建筑面积按实结算。

结算建筑面积以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核准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包含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 2 驻场费用暂定价为 1,020,000.00 元, (固定单价 17,000.00 元/月/人), 按实结算;

(2) 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其中基本酬金占 70%, 浮动酬金占 30%。浮动酬金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一条。

(3) 如遇施工期延长, 导致咨询服务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月以内的, 咨询费用不予调整; 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月以上的, 超出部分按合同中专用条件的约定进行调整。

(4) 本项目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本项目暂停或终止, 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委托人不做任何赔偿。

8、其他: 本合同单价不因工作范围、建筑面积、项目工期调整而调整。

四、咨询成果要求:

1、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概算应客观全面, 反应市场真实水平, 具体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2、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 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 份。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
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2101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权代理

人： 何三七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CQ7E4H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00077464521

电话：0755-89593233

咨询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
15 楼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权代理

人： 毛文波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543773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振华支行

账号：4420 1521 7000 5100 4140

电话：0755-83785193

合同签订时间：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9 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国家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规程、费率标准、深圳市
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各专业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4.1 对咨询人人员安排的要求：

4.1.1 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咨询人指派 1 名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为：负责文件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委托人委托的任务，负责向委托人汇报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委托人的联络工作。

4.1.2 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咨询人派驻 2 名专职造价咨询工程师，在委托人指定办公地点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本管理工作，派驻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4.1.3 合同期内，项目组人员不得变更。如需变更人员安排，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上报委托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变更后人员的资格、资质及经验年限不得降低。咨询人每更换一个人员，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罚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4.1.4 咨询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张新（电话：13902917959），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投资控制情况，负责文件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委托人委托的任务，负责向委托人汇报投资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委托人的联络工作。

4.1.5 委托人对驻场人员实行考勤制，驻场时间跟委托人上班时间一致，不得无故迟到早退，迟到早退半小时以上按缺勤处理，咨询人委派驻场人员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派驻，咨询人没有派驻人员或派驻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按 800 元/天·人进行罚款。

4.2 对咨询人咨询成果的要求：

2、造价成果文件



项目编号 4339

估算编制报告书

项目名称: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 (I标段) - 基础返工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399,945.96 元

建筑面积: _____ 元

单方指标: _____ 元

编审人: 郑灿坚



复核人: 黄华

批准人: 王军

编审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审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邮编: 518031

联系电话: 83788370 传真: 83785179 email: j-star-1997@qq.com



项目编号 4339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项目名称: 坪山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040,386.77 元

建筑面积: m²

单方指标: 元/m²

编 制 人:



何 莉



复 核 人:

批 准 人:

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邮编: 518031

联系电话: 83788370 传真: 83785179 email: j-star-1997@qq.com



项目编号 4339

预算编制报告书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工程
项目名称：（含抗浮锚杆）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6,003,142.38 元

建筑面积： - 元

单方指标： - 元

编审人： 郑灿坚



复核人： 黄华



批准人： 张新



编审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审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83788370 传真：83785179 email：j-star-1997@qq.com



项目编号 4339

结算审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中原地产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报审造价： 71,200.00 元

审核造价： 71,200.00 元

核减造价： 0.00 元

编 审 人： 高洁 何莉



复 核 人： 高洁 何莉

批 准 人： 高洁 新

编审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审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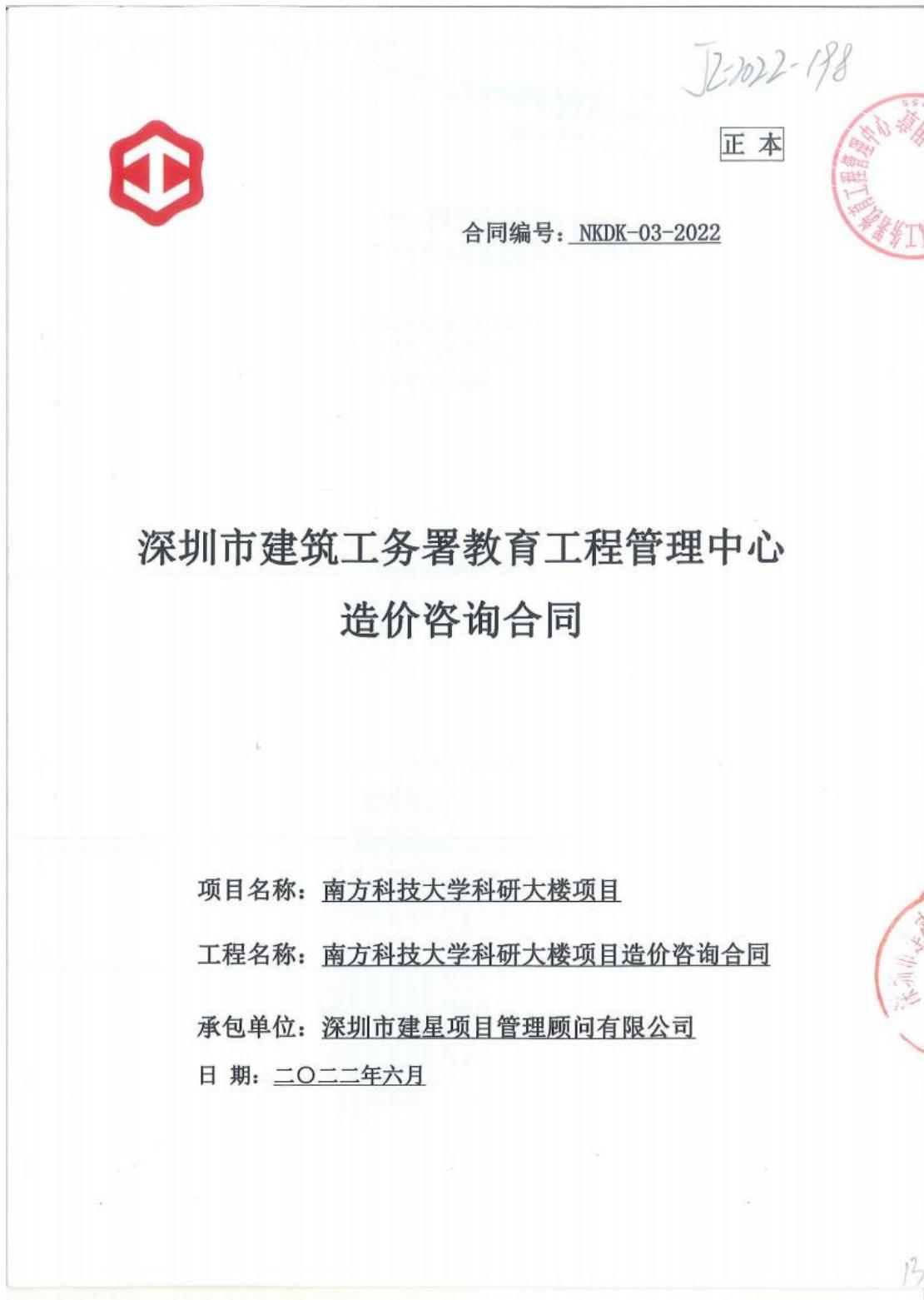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83788370 传真：83785179 email：j-star-1997@qq.com

(三) 南方科技大学科研大楼项目

1、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人: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造价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科研大楼项目

2、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科研大楼项目造价咨询

3、项目概况:拟建项目位于南山区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内西北侧,场地三面环山,南侧为南方科技大学内部通勤道路二线关路,西侧毗邻丽康路。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项目占地面积约25387平米,总建筑面积108400平米。拟建一栋科研大楼及配套动力站,其中科研大楼主楼建筑面积103310平方米,动力站建筑面积5090平方米。(具体以市有关部门批复为准)

4、承包范围:预算、结算阶段及其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5、投资总额(暂定):22.3349亿元;其中建安费约18.1887亿元。(具体以市有关部门批复为准)

合同金额: 二、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909.2463万元。合同价暂按可研申报建安费18.1887亿元为计算基数。

二、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指挥长:

姓名:赵阳,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302212916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叶建锁,身份证号码: 32100219690603211X, 注册证号:建[造]11014400010137;

土建负责人:

姓名:李霞,身份证号码: 510212197710070328 注册证号:建[造]06440013870;

姓名:林军 身份证号码: 420500196309301112 注册证号:建[造]110144000111027

安装负责人：

姓名：邓将来，身份证号码：420205197302126155 注册证号：建[造]07440008533;

姓名：宁莉 身份证号码：420400197201061822 注册证号：建[造]11014400011056

四、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

1. 结算价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和咨询服务费绩效费用。

1.1 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

按照“结算价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计算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

1.2 咨询服务费绩效费用

按照“结算价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再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其中：

造价咨询服务费和造价服务费结算价暂以建安费 18.1887 亿元为计算基数，结算时取施工类合同结算审核建安费为计算基数。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审核结论为准。。

结算费率为按照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重新计算的结算费率（有关难度系数、调整系数、图纸改动较大的补偿系数均为 1）；

2.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审核结论为准。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1亿元内部分	2.0
	1-3亿元部分	1.9	
	3-5亿元部分	1.8	
	5亿元以上部分	1.7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1亿元内部分 2.0 1-3亿元部分 1.9 3-5亿元部分 1.8

		5亿元以上部分	1.7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p>1、编制或审核工程估算（概算）；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7、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8、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0. 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p>	不论工程大小	1.5

合同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1. 编制或审核工程匡算、概算并进行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2.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5. 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6.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7.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8.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9.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0.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1. 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务的投标。

十四、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 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 %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 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 甲方另外委托内部审计或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核减超过 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处违约金；
4.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
5. 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6.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
7.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 30%。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签订时间：

十六、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6 月 22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委托人执壹份，咨询人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陆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咨询人: (公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 楼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号: 44201521700051004140

邮政编码:

2、造价成果文件

项目编号 2409

南方科技大学科研大楼项目 EPC 工程

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报告书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报审造价: 1,720,272,675.96 元

审核造价: 1,089,188,062.69 元

核减金额: 631,084,613.27 元

编审人: 叶志东 黄柳娟 黄伟鸿 邓将来 黄玉平

复核人: 黄柳娟 黄伟鸿 邓将来

批准人: 叶建锁

编审日期: 2023.04.03

编审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邮编: 518031

联系电话: 83785749 传真: 83785179 email: j-star.sz@163.com



（四）临邦里、临富里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合同关键页

J2-2020-436

合同编号：SSKF-HT-2020- 50



临邦里、临富里项目全过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临邦里、临富里项目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项目委托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项目咨询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项目名称：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临邦里、临富里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投资规模为11.8亿元，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10.5万m²，暂定总建筑面积约18.3万m²，包括安置性住宅建筑面积约16.8万m²（含架空层），商业建筑面积约0.8万m²，其他配套公建建筑面积约0.7万m²。建筑高度≤24米。总户数约3400户，停车位≥500辆，项目拟按精装修交付。本项目由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建。项目实际管理工作及招标工作均由代建人组织，但工程款项由建设单位支付，为明确三方关系，合同签订后签订

《三方支付协议》，协议格式在合同签订后另附。

合同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工程概算的审核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包含但不限于

（1）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2）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3）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4）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5）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6）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7）编制或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8）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方案比选、测算，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

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9）造价数据分析、方案分析，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0）甲方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工作。

3、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4、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5、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派出 2 名常驻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每个月派驻时间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

合同金额： □7、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详见《造价咨询任务书》。

三、咨询酬金：

1、咨询酬金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叁万叁仟零柒拾陆元整）（小写）：533307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叁万壹仟贰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小写：5031203.77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壹仟捌佰柒拾贰元贰角叁分（小写：301872.23 元）（税率为 6%），如因国家政策税率调整，不含税价部分金额不变化，税金按照调整后税率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

2、根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2019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造价咨询服务预选招标合作协议》规定，本次造价咨询服务费以经审定的最终结算建安费为基数，依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计算方式及收费标准计算，“驻场人员费用”已包含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中，结算时不再根据收费标准第九项或其他收费项额外计算。咨询服务收费基准价在 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下浮 17.08%，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下浮 26.58%。

（1）造价咨询费收费基准价：_____ / _____。

（2）合同总价（暂定）：

即本部分的咨询服务费暂定为 5333076.00 元，其中 90% 为合同基本费用，即 4799768.40 元，10% 为合同绩效费用，即 533307.6 元。（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驻场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中，结算时不再单独计算。

3、本项目临富里地块存在因土地征拆而取消的风险，咨询人应充分考虑此风险，如委托人因土地征拆等问题而取消部分工作（如取消临富里地块建设工作），委托人不会给予任何费用补偿，相关风险咨询人已经充分考虑并接受。

4、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3 种方式作为合同支付条款。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合同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在最后一次付款统一支付。

支付方式（1）

①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且施工总承包招标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且经甲方审核完成后）后中标人可申请支付合同基本费用的 25%；

五、服务进度及成果提交（造价咨询任务书）

- 1、咨询单位收到概算审核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概算造价（ 编制 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
- 2、咨询单位收到编制预算或预算审核资料后 8 天 25 天 内完成工程预算造价（ 编制 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
- 3、收到设计变更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造价编制，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
- 4、收到工程签证、索赔及施工单位进度款申请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
- 5、收到结算审核资料后 10 天 30 天（专业分包工程） 60 天（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

6、成果文件：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均为一式陆份（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造价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

上述工作内容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受托人根据甲方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拿送。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七、乙方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 终结。

九、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十一、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

第四条

一、乙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料的时间：自接到委托方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二、乙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料内容：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2、咨询工作计划一份；

3、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一份。

项目负责人：甲方授权项目负责人为：张新，联系方式：13902917959；职权：代表乙方全面履行造价咨询合作协议内的全部内容并对其履约工作开展情况负责。

~~乙方授权本项目咨询业务的代表：孙雪，联系方式：18503006835；职权：负责组织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实施；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甲方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包括：工程量审核计算底稿（若有）、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成果文件、增加工程单价分析表、工程变更造价资料、期中计量支付审核资料、工程造价审定书及说明书等（以上文件均应在提供纸本文件贰套外，另提供电脑光盘一套）。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甲方应在 14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甲方授权的代表：陈子键，联系方式：13352833453，职权：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工作的联系、沟通及协调。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咨询服务的工作进度，乙方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其他零星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乙方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

第十四条

一、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罚款（每更换一人处以 10 万-20 万人民币罚款）。

3、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咨询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

2、造价成果文件



项目编号 4196

结算审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临邦里标识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深圳市久马广告有限公司

报审造价： 712,473.66 元

审核造价： 593,418.00 元

核减造价： 119,055.66 元

编 制 人：

曾悦、戴柳婵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3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4400011059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复 核 人：

张新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54400020336

批 准 人：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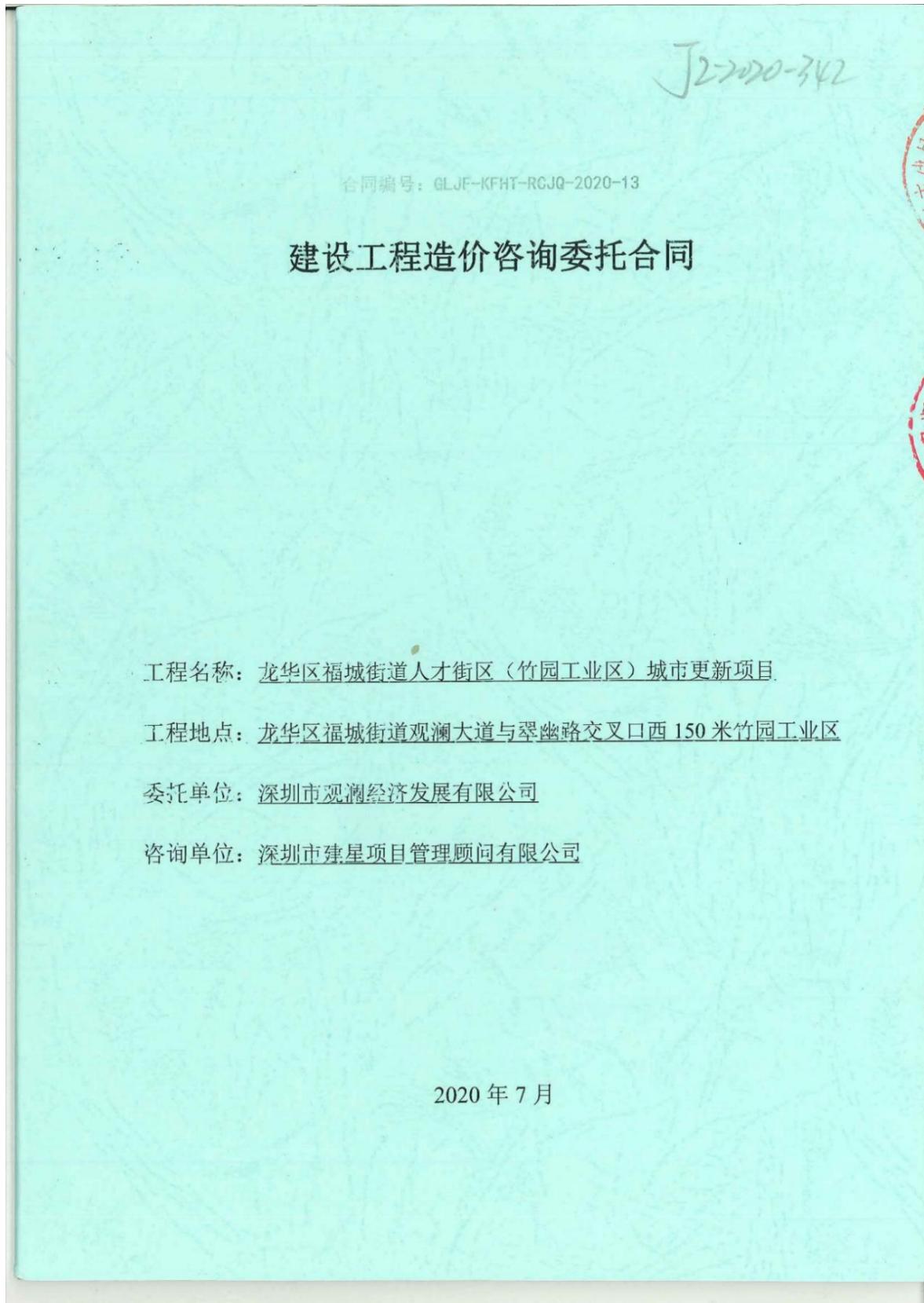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83788370 传真：83785179 email：j-star-1997@qq.com

（五）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1、合同关键页



一、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承接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造价咨询
- 2、项目概况：该项目北临东昇科技园，东临观澜大道和竹村地铁站，南侧和西侧临部队相邻；规划道路翠幽路将对块分为南北两块，其中，南地块南侧和西侧与部队相邻，东侧接临地铁四号线竹村站和观澜大道，北地块北临东昇科技园，西侧隔规划的15米宽军竹路与部队相邻，东侧隔规划的12米宽新竹路与两栋4层住宅楼相邻。南侧地块建筑最大高程180米，北侧地块建筑最大高程145米。
- 3、工程地点：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翠幽路交叉口西150米竹园工业区
- 4、工程规模及内容：更新单元用地面积28660.7平方米，拆除范围用地面积28653.3平方米，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20053.3平方米。规划容积为165570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116210平方米（含创新性产业用房13950平方米），配套商业8270平方米，配套宿舍34570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6520平方米，另配建社区体育活动场地600平方米。（最终指标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复为准）
- 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200000.00万元。建筑安装费126350.57万元。
- 6、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
- 7、建设工期或周期：计划建设工期为1233日历天，前述的建设工期及周期仅为计划天数，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委托人按本协议支付的委托人支付的咨询酬金已经包括前述可能造成的变化，如遇施工期延长，咨询服务时间超出前述约定的计划建设工期及周期，咨询费用不予调整。
- 8、造价咨询工作专业范围：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基础、地下室土建工程、地上土建工程、幕墙、预制装配式建筑等）、装饰工程（含初装修、精装修等）、安装工程（含室内建筑给排水、消防、强弱电（含高低压配电）、通风空调、电梯、智能化、暖通含燃气等）、市政工程（室外给排水、市政接驳含强弱电、给排水、燃气等接驳、室外道路、室外配套等）、园林工程（绿化、园林景观、预留地下管廊接口等）、其他安装工程（泛光照明、标牌标

10. 咨询人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文件,如需第三方复审,咨询人必须无条件协助委托人将有关文件完整移交第三方,并积极配合复审工作;
11. 工程项目结算、配合委托人财务决算相关工作完毕后,应出具标准的项目投资控制报告(含履约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2. 参与设计和监理单位的绩效评价,向委托人提供合理性建议;
13. 工程项目后评价;
14. 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评估及建设经济指标的编制工作;
15. 根据委托人需要,积极主动实施各专项工程的招标工作;
16. 完成委托人安排的其他日常工作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等。

对于上述各阶段的资料成果,咨询人应提供 word、excel 电子文档以及相关的计算底稿。

二、咨询服务类别:

A 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 类:

- 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D 类:

-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合同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 类:

- 全过程造价咨询。

其他:

三、咨询酬金: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均含税金在内):

10. 咨询人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文件,如需第三方复审,咨询人必须无条件协助委托人将有关文件完整移交第三方,并积极配合复审工作;
11. 工程项目结算、配合委托人财务决算相关工作完毕后,应出具标准的项目投资控制报告(含履约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2. 参与设计和监理单位的绩效评价,向委托人提供合理性建议;
13. 工程项目后评价;
14. 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评估及建设经济指标的编制工作;
15. 根据委托人需要,积极主动实施各专项工程的招标工作;
16. 完成委托人安排的其他日常工作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等。

对于上述各阶段的资料成果,咨询人应提供 word、excel 电子文档以及相关的计算底稿。

二、咨询服务类别:

A 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 类:

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D 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 类:

全过程造价咨询。

其他:

三、咨询酬金: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均含税金在内):

1、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按以下规定计算咨询酬金

① 咨询酬金以咨询费率包干形式确定咨询酬金：

总咨询酬金=咨询费率×建安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最终以本项目经审定的（对应合同范围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准。

咨询费率为：5.712%。

合同金额：工程建安费暂定为：￥126350.57万元

总咨询酬金暂定为（含税）：￥721.714456万元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6808626.94元，增值税人民币：408517.62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7217144.56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陆佰捌拾万捌仟陆佰贰拾陆元玖角肆分，增值税人民币：肆拾万捌仟伍佰壹拾柒元陆角贰分，含税价人民币：柒佰贰拾壹万柒仟壹佰肆拾肆元伍角陆分。

其中：咨询总价中包含咨询人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驻场咨询师办公用具、住宿、伙食、通信及交通等所有费用；建安工程费以龙华区造价管理机构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建设工程合同结算时），如本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不需经龙华区造价管理机构机构审定，则以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审核并经委托人确认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准（下同）。

②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70%，浮动酬金占30%。浮动酬金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一条。

③如遇施工期延长，导致咨询服务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1月以内的，咨询费用不予调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1月以上的，超出部分按合同中专用条件的约定进行调整。

2、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合同费率为中标人的投标费率，取费基数最终以本项目经龙华区造价管理机构审定的对应合同范围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准（最终的取费基数可能因咨询内容变动出现调整，请投标单位投标时注意此风险），服务期内不因取费基数调整而调整合同费率。

结算阶段前，咨询服务费用计费基数暂按建安费126350.57万元计取。最终项目咨询服务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本次项目上限价810.948591万元。若少于本次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上限价，则按实际审定决算金额进行结算；若超出，将按本次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上限价金额810.948591万元进行包干结算。若出现咨询费超付现象，咨询人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3、其他：应包含两次的项目重大变更【重大变更是指：a.变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导致项目主要使用(服务)功能发生变化的；b.初步设计概算的总投资变更超过立项批复总投资10%以上（含10%）的，c.实施过程中投资变动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投资10%以上（含10%）的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而导致的重复计算、编制、核对等工作费用】，结算时费用不做调整。无论因变更所产生工作费用做的调整多少，最终造价咨询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上限价810.948591万元。

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八、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咨询人至年月日应完成并提交咨询业务成果。

十一、本协议书条款前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8 份，咨询人执 4 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新澜大街 4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何文光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4 楼东

法定代表人或  陈凡

委托代理人（签字）

2、造价成果文件

项目编号 4176

预算审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B'版图重计量

建设单位：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报审造价：1,088,440,263.09 元

审核造价：997,988,993.75 元

核减造价：90,451,269.3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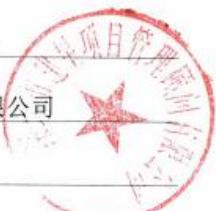


复核人：印文峰

批准人：张新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83788370 传真：83785179 email：j-star-1997@qq.com



项目编号 4176

结算审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地质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报审造价： 907,000.00 元

审核造价： 907,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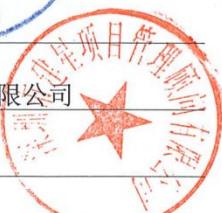
核减造价： 0.00 元



复核人： 张新 



批准人： 周佐敏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83788370 传真：83785179 email：j-star-1997@qq.com



六、各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	工作经验（ <u>土建、安装（全专业）、精装修</u> ） 造价咨询）	入职年度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张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2006	
2.	土建负责人	何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2006	
3.	安装负责人	廖耀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1998	
4.	土建工程师	李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2016	驻场
5.	土建工程师	叶建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2002	
6.	土建工程师	曾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1998	
7.	土建工程师	罗德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2007	
8.	土建工程师	黄柳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2012	
9.	土建工程师	李欢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2024	
10.	土建工程师	周健	高级工程师	土建	2022	
11.	土建工程师	卢淑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2019	

12.	土建工程师	邹超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2014	
13.	土建工程师	曾雪琴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2018	
14.	土建工程师	吴大灿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2021	
15.	土建工程师	张长城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2021	
16.	土建工程师	任婷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2024	
17.	土建工程师	叶志鹏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2018	
18.	土建工程师	蒲艳宾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2020	
19.	土建工程师	陈思莹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2021	
20.	土建工程师	王志杰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2018	
21.	土建工程师	黄华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2021	
22.	土建造价工程师	颜运武	助理级工程师	土建	2018	
23.	土建造价员	李彪	/	土建	2023	
24.	土建造价员	朱炳吉	/	土建	2021	
25.	安装工程师	邓将来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2007	

26.	安装工程师	张欢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2020	
27.	安装工程师	苑东来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2021	
28.	安装工程师	郑玉燕	助理级工程师	安装	2018	
29.	安装工程师	肖晓文	助理级工程师	安装	2022	
30.	安装工程师	黄子钊	/	安装	2021	
31.	安装工程师	印文峰	/	安装	2021	

注：1. 提供上述所有人员近1年所有人员缴纳的社保清单证明；须与技术标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此表为准。

张新近一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79001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8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9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0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b8cd5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何莉近一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莉			社保电脑号：608265734			身份证号码：4404021978090290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2	79001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2120.0	5760.0		4014.0	1605.6		401.46		288.0		576.0		14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b91a7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廖耀武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耀武

社保电脑号：2033992

身份证号码：5102121967030104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4800.0	768.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4	12	790014	4800.0	768.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1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2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3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4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5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6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7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8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9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10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合计			9696.0	1608.0	4014.0	1605.6			401.46	230.4	460.8	11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b9dfe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李霞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霞

社保电脑号：600487120

身份证号码：5102121977100703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790014	5123.0	819.68	40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4	12	790014	5123.0	819.68	40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1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2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3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4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5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6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7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8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9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10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合计			10348.46	4918.08		4014.0	1605.6		401.46		245.88	112.76	4917.76	123.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bb7b3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叶建锁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32100219690603211X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2	790014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1	79001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2	79001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3	79001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4	79001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5	79001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6	79001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7	79001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8	79001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9	79001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0	79001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14140.0	6720.0			4200.0	1680.0			420.0		335.0	672.0	16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bdb18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曾文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文			社保电脑号：2282181			身份证号码：6101031967051628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12	79001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2120.0	5760.0		4014.0	1605.6		401.46		288.0	136.0	576.0	24.0	14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bf1d3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罗德志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德志

社保电脑号：605744075

身份证号码：4325021969071400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79001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2	79001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1	790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2	790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3	790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4	790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5	790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6	790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7	790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8	790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9	790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10	790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9090.0	1432.0	4014.0		1605.6		401.46		216.0		432.0		10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bf691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黄柳娟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柳娟

社保电脑号：633207259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7060673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23	16.49	4123	32.98	8.25
2024	1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23	16.49	4123	32.98	8.25
2025	01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3	16.49	4123	32.98	8.25
2025	02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3	16.49	4123	32.98	8.25
2025	03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3	16.49	4123	32.98	8.25
2025	04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3	16.49	4123	32.98	8.25
2025	05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3	16.49	4123	32.98	8.25
2025	06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3	16.49	4123	32.98	8.25
2025	07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3	16.49	4123	32.98	8.25
2025	08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3	16.49	4123	32.98	8.25
2025	09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3	16.49	4123	32.98	8.25
2025	10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3	16.49	4123	32.98	8.25
合计			9073.84	4312.32		4014.0	1605.6		401.46		191.88	99.0	191.88	99.0	191.88	99.0	191.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c0365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李欢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欢

社保电脑号：641435247

身份证号码：3607341994062568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3.84	4312.32		4014.0	1605.6		401.46		120.84	41.28	60.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c0b66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周健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健			社保电脑号：807555028			身份证号码：320522198111195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79001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79001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79001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79001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79001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79001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79001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79001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79001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79001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9001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9500.0	1400.0	1204.26		401.46		401.46		240.0	80.0	1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c1904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印
章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印
章
证明专用章

卢淑霞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淑霞

社保电脑号：604935617

身份证号码：6205031971121103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90014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5	05	790014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5	06	790014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5	07	790014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5	08	790014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5	09	790014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5	10	790014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合计			13843.36	6556.8			4632.45	1852.98			463.27		318.6	113.6	36.0	15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c259a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邹超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超

社保电脑号：637277319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012319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7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8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9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10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183.38	366.96	91.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c358c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曾雪琴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雪琴			社保电脑号：646962056			身份证号码：42062419940727298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79001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79001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79001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79001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79001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79001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79001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79001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79001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79001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9001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9500.0	1400.0	4014.0		1605.6			401.46		240.0	80.0	12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c4a1b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吴大灿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大灿

社保电脑号：8080671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73109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120.64	41.28	60.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c54fd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张长城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长城

社保电脑号：808364816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7121455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118.4	36.8	5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c6349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周佐敏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佐敏

社保电脑号：649504149

身份证号码：3624281993102027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144.0	288.0	7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c6a06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任婷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婷

社保电脑号: 804176498

身份证号码: 36252919961031202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06.12	1425.52			1208.13	402.75			402.75		1208.13		241.44		60.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e9fc739bb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13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叶志鹏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志鹏

社保电脑号：64715121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1047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7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8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9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10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合计			8534.8	4312.32		4014.0	1605.6		401.46		183.48	366.96		9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c8418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蒲艳宾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蒲艳宾

社保电脑号：806416933

身份证号码：4305251998090985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7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8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9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10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183.48	366.96	9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c8a62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陈思莹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思莹			社保电脑号：641376405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6051357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7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8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9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10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183.48		366.96		9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c96f2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胡凯平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凯平

社保电脑号：650609431

身份证号码：362502199710022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7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8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9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合计			7816.08	3952.96		1103.26	367.79		367.79		168.19	336.38	84.1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46c8c9eb5c）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王志杰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志杰

社保电脑号：650041472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3020531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7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8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9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10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183.48	366.96		9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ca07e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黄华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华

社保电脑号：626773658

身份证号码：42900419841003100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9073.84	4312.32			4014.0		1605.6		401.46		132.0		384.0		9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ca6cf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颜运武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运武

社保电脑号：648331739

身份证号码：4600271995100682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7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8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9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10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129.8	249.6		6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cb63f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李彪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彪

社保电脑号：800903483

身份证号码：362425199408183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3.84	4312.32		4014.0	1605.6		401.46		120.64		241.28		60.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cb9b3z）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朱炳吉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炳吉

社保电脑号：635640983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4052307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118.3	5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cbbcf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邓将来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将来

社保电脑号：605888113

身份证号码：4202051973021261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5123.0	819.68	40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4	12	790014	5123.0	819.68	40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1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2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3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4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5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6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7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8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9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10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合计			10348.46	4918.08		4014.0	1605.6		401.46		245.88	91.76	5123	40.98	123.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cc552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张欢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欢

社保电脑号：633871323

身份证号码：6104031992050830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9073.84	4312.32			4014.0	1605.6			401.46		144.0	288.0	7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cc905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苑东来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苑东来

社保电脑号：609029190

身份证号码：412723198008279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9073.84	4312.32		4014.0	1605.6		401.46		192.0	384.0	96.0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cceb8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郑玉燕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玉燕

社保电脑号：647378733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5071711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50	9.8	2450	19.6	4.9
2024	1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50	9.8	2450	19.6	4.9
2025	01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50	9.8	2450	19.6	4.9
2025	02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50	9.8	2450	19.6	4.9
2025	03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3.84	4312.32		4014.0	1605.6		401.46		119.88	39.68	59.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cd2c8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肖晓文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晓文

社保电脑号：803976391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6070937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3.84	4312.32		4014.0	1605.6		401.46		118.31	53.68	5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cdd61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黄子钊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子钊

社保电脑号：80981447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905206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118.4	59.2	236.8		236.8	5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ce085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印文峰近1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印文峰

社保电脑号：644525284

身份证号码：430206199403092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0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8534.8	4312.32		1204.26	401.46		401.46		144.0	72.0	144.0	72.0	144.0	72.0	144.0

社保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cf6cc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及个人实力

姓名	张新	出生年月	1981.10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4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中南大学、工程管理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21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154400028336		技术职称	高级	聘任时间	2006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 1、2006.4--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为公司造价部负责人。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主编
- 2、2018.9.28 任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造价管理站专家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完成时间	项目类型（住宅、办公楼、公共建筑、城市综合体等）	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1	华大基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2021.11-至今	办公楼	项目负责人
2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	/	2022.12-至今	住宅	项目负责人
3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2000000	2020.7-至今	城市综合体	项目负责人
4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造价咨询	/	2019.8.9-至今	办公	项目负责人
5	临邦里、临富里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2020.8.17-至今	住宅	项目负责人

个人实力证明

序号	奖项/荣誉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机构	备注
1	2023年优秀造价工程师	2024.1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	2022年优秀造价工程师	2023.3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3	2021年优秀造价工程师	2022.6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4	2020年优秀造价工程师	2021.6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5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一)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1、华大基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合同关键页

补充协议：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补充协议一 (SZ0301-HT-016 补 1)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大）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建星）

华大于2013年9月与建星签订了《华大基因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编号：SZ0301-HT-016，下称：原合同）。建星承担华大基因中心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因项目建安造价增加，本着尊重事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华大与建星进行友好磋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合同金额：

一、 咨询酬金调整为暂定¥15,58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暂按工程结算价27亿元计算），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 咨询工程结算价为基数15亿元（含15亿）以内，费率为5.99%；超出15亿部分，费率为5.50%。

二、 咨询酬金支付：

-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2,31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元）。
- B栋5~7层实验室精装修招标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2,31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元），即累计支付至咨询酬金合同总价的70%。
- 总包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甲方认可的结算审核报告后，累计支付至咨询酬金合同总价的85%。
-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所有合同结算审核后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支付咨询工程结算的剩余费用。
-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30个日历天内办理支付。

三、 其它：

- 如需要，建星须按华大要求进行1~2人驻场服务，驻场费用包含在咨询酬金中。
- 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各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生效。原合同将进行有效执行，如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则按本补充协议执行。

（以下无正文）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3日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 1: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0301-HT-016华控

合同编号: SZ0301-HT-016华控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

委托单位: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12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

工程概况: 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 用地面积10.3万m², 总建筑面积约34.4万m², 建筑功能主要为: 研发办公10.8万m², 会议展览中心1.5万m², 装配办公楼2.1万, 公寓5.78万m², 其他管理配套用房0.42万m², 地下室4.9万m², 地上停车楼、架空层8.4万m²。

合同范围 (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范围: 本工程从工程预算至结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方投标报价审核; 工程变更、签证造价编制(审核); 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 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在各个阶段参与与招标文件中与造价相关的条款编制, 提供专业意见, 协助甲方签订施工合同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类别:

-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审核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 投标报价的编制
-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 其他: 无

二、咨询酬金:

本项目全部咨询酬金为暂定¥15,58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捌万伍仟元, 暂按工程结算价27亿元计算), 本项目全部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咨询工程结算价为基数15亿元(含15亿)以内, 费率为5.99%; 超出15亿部分, 费率为5.50%。本项目全部咨询酬金最终按以上规定, 按实结算。

合同金额

本项目咨询酬金在政府整备前已支付**¥6,289,500.00 元**，其中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政府整备后的本项目咨询酬金的 15.01%，即承担：（全部咨询酬金 - **6,289,500.00**）×15.01%，承担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伍拾伍元整（小写）**¥：139.5255 万元**。最终按以上规定，按实支付。

该费用视为已包含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税金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遵照合同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造价服务工作。

三、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工程结算审定完毕且支付完咨询服务费日终结。

四、质量要求：

- 1、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及要求，预、结算各阶段总误差率不得超过5%；
- 2、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字迹清晰、整齐，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并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b)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c)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六、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八、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九、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四份，咨询方执二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造价咨询机构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

合同 2: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0301-HT-016科技

合同编号: SZ0301-HT-016科技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

委托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12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

工程概况: 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 用地面积10.3万 m^2 , 总建筑面积约34.4万 m^2 , 建筑功能主要为: 研发办公10.8万 m^2 , 会议展览中心1.5万 m^2 , 装配办公楼2.1万, 公寓5.78万 m^2 , 其他管理配套用房0.42万 m^2 , 地下至4.9万 m^2 , 地上停车位、架空层6层。

合同范围 (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范围: 本工程从工程预算至结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方投标报价审核; 工程变更、签证造价编制(审核); 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 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在各个阶段参与与招标文件中与造价相关的条款编制, 提供专业意见, 协助甲方签订施工合同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类别:

-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投标报价的编制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其他: 无

二、咨询酬金:

本项目全部咨询酬金为暂定¥15,58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捌万伍仟元, 暂按工程结算价27亿元计算), 本项目全部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咨询工程结算价为基数15亿元(含15亿)以内, 费率为5.99%; 超出15亿部分, 费率为5.50%。本项目全部咨询酬金最终按以上规定, 按实结算。

合同金额: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0301-HT-016科技

本项目咨询酬金在政府整备前已支付**¥6,289,500.00 元**, 其中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政府整备后的本项目咨询酬金的 0.43%, 即承担: (全部咨询酬金 - **6,289,500.00**) × 0.43%, 承担金额暂定为(大写): 叁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元整(小写)¥: 3.9971 万元。最终按以上规定, 按实支付。

该费用视为已包含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税金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遵照合同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造价服务工作。

三、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 至工程结算审定完毕且支付完咨询服务费日终结。

四、质量要求:

1、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及要求, 预、结算各阶段总误差率不得超过5%;

2、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字迹清晰、整齐, 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 并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b)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c)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六、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八、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 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九、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 属于乙方;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属于甲方。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四份，咨询方执二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造价咨询机构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

合同 3:

12782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0301-HT-016股份

合同编号: SZ0301-HT-016股份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

委托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 15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

工程概况: 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 用地面积10.3万 m^2 , 总建筑面积约34.4万 m^2 , 建筑功能主要为: 研发办公10.8万 m^2 , 会议展览中心1.5万 m^2 , 装配办公楼2.1万, 公寓5.78万 m^2 , 其他管理配套用房0.42万 m^2 , 地下室4.9万 m^2 , 地上停车楼、架空层8.9万 m^2

合同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范围: 本工程从工程预算至结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方投标报价审核; 工程变更、签证造价编制(审核); 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 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在各个阶段参与与招标文件中与造价相关的条款编制, 提供专业意见, 协助甲方签订施工合同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类别: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投标报价的编制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

息资料等;

其他: 无

二、咨询酬金:

本项目全部咨询酬金为暂定¥15,58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捌万伍仟元, 暂按工程结算价27亿元计算), 本项目全部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咨询工程结算价为基数15亿元(含15亿)以内, 费率为5.99%; 超出15亿部分, 费率为5.50%。本项目全部咨询酬金最终按以上规定, 按实结算。

合同金额: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0301-HT-016股份

本项目咨询酬金在政府整备前已支付**¥6,289,500.00 元**, 其中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政府整备后的本项目咨询酬金的 47.16%, 即承担: (全部咨询酬金 - **6,289,500.00**) × 47.16%, 承担金额暂定为(大写): 肆佰叁拾捌万叁仟柒佰伍拾捌元整 (小写) ￥: 438.3758 万元。最终按以上规定, 按实支付。

该费用视为已包含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税金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遵照合同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造价服务工作。

三、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 至工程结算审定完毕且支付完咨询服务费日终结。

四、质量要求:

- 1、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及要求, 预、结算各阶段总误差率不得超过5%;
- 2、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字迹清晰、整齐, 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 并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b)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c)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六、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八、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 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九、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 属于乙方;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属于甲方。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执四份, 咨询方执二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造价咨询机构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

合同 4: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0301-HT-016智造

合同编号: SZ0301-HT-016智造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

委托单位: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12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

工程概况: 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 用地面积约10.3万 m^2 , 总建筑面积约34.4万 m^2 , 建筑功能主要为: 研发办公10.8万 m^2 , 会议展览中心1.5万 m^2 , 装配办公楼2.1万, 公寓5.78万 m^2 , 其他管理配套用房0.42万 m^2 , 地下室4.9万 m^2 , 地上停车楼、架空层8.9万 m^2

合同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范围: 本工程从工程预算至结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方投标报价审核; 工程变更、签证造价编制(审核); 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 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在各个阶段参与与招标文件中与造价相关的条款编制, 提供专业意见, 协助甲方签订施工合同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类别: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投标报价的编制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其他: 无

二、咨询酬金:

本项目全部咨询酬金为暂定¥15,58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捌万伍仟元, 暂按工程结算价27亿元计算), 本项目全部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咨询工程结算价为基数15亿元(含15亿)以内, 费率为5.99%; 超出15亿部分, 费率为5.50%。本项目全部咨询酬金最终按以上规定, 按实结算。

合同金额:

华大基因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0301-HT-016智造

本项目咨询酬金在政府整备前已支付**¥6,289,500.00 元**, 其中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政府整备后的本项目咨询酬金的 37.40%, 即承担: (全部咨询酬金 - **6,289,500.00**) × 37.40%, 承担金额暂定为 (大写): 叁佰肆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柒

元整 (小写) **¥347,6517 万元**。最终按以上规定, 按实支付。

该费用视为已包含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税金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遵照合同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造价服务工作。

三、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 至工程结算审定完毕且支付完咨询服务费日终结。

四、质量要求:

1、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及要求, 预、结算各阶段总误差率不得超过5%;

2、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字迹清晰、整齐, 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 并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b)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c)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六、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八、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 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九、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 属于乙方;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属于甲方。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执四份, 咨询方执二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名称: (盖章)	造价咨询机构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 造价成果文件



项目编号 0066

结算审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II标段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徽华工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报审造价：34,598,447.82 元

审核造价：30,172,728.63 元

核减造价：4,425,719.19 元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批 准 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83788370 传真：83785179 email：j-star-1997@qq.com

(3)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我司“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项目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建设投资：27亿元。

项目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35.15万m²,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7.3万m²,住宅公寓建筑面积约6万m²,钢结构办公楼建筑面积约20.35万m²,展览中心建筑面积约1.5万m²等等。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张新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11月



2、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PS-G-2022-PSBL-01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1、服务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服务范围：本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进行发包。

（一）全过程造价咨询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概算编制（若有）：

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概算编制并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招标控制价编制（若有）：

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发包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并协助完成招标工作，包括建模计量、套价、询价、清单编制、出具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招标文件审查、招标答疑等与招标相关的各项工作，具体根据发包人需要进行编制。

3、施工过程造价管理：

1) 全专业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包括建模计量、套价、询价、清单编制、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

2) 计算主要材料的抽量及类比分析，审核主要材料价差调整；

3) 各阶段的比选方案的经济测算；

4) 进度款审核；

5) 变更签证审核；

6) 协助发包人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造价的纠纷；

7) 根据发包人要求参与供应商考察、材料考察等工作；

8)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9)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与成本管理相关的会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B类: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合同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造价咨询。

其他:

三、咨询酬金: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均含税金在内）: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咨询工程总造价暂定为元人民币，

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增值税人民币：元，增值税率：%，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元。

2、编制工程预算或标底的，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基本酬金=咨询工程总造价×费率，费率为%；

浮动酬金=咨询工程总造价×费率×咨询评价表（见合同附表1）的总得分率，
费率为%；

咨询工程总造价暂定为元人民币，基本酬金与浮动酬金合计最高可能（最高可能即
咨询评价表的总得分率为100%的情况）的咨询酬金暂定为：

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 5,590,874.26 元, 增值税人民币: ¥ 335,452.46 元, 增值税率: 6%, 含税价人民币: ¥ 5,926,326.72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伍佰伍拾玖万零捌佰柒拾肆元贰角陆分, 增值税人民币: 叁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贰元肆角陆分, 含税价人民币: 伍佰玖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陆元柒角贰分。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其中:

1. 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4,906,326.72 元 (固定单价 18.88 元/平方米), 暂定建筑面积为: 25.9869 万平方米, 最终以本项目最终核准建筑面积按实结算。

结算建筑面积以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核准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包含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 2 驻场费用暂定价为 1,020,000.00 元, (固定单价 17,000.00 元/月/人), 按实结算;

(2) 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其中基本酬金占 70%, 浮动酬金占 30%。浮动酬金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一条。

(3) 如遇施工期延长, 导致咨询服务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月以内的, 咨询费用不予调整; 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月以上的, 超出部分按合同中专用条件的约定进行调整。

(4) 本项目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本项目暂停或终止, 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委托人不做任何赔偿。

8、其他: 本合同单价不因工作范围、建筑面积、项目工期调整而调整。

四、咨询成果要求:

1、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概算应客观全面, 反应市场真实水平, 具体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2、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 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 份。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
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2101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权代理

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CQ7E4H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00077464521

电话：0755-89593233

咨询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
15 楼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权代理

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543773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振华支行

账号：4420 1521 7000 5100 4140

电话：0755-83785193

合同签订时间：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9 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国家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规程、费率标准、深圳市
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各专业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4.1 对咨询人人员安排的要求：

4.1.1 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咨询人指派 1 名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为：负责文件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委托人委托的任务，负责向委托人汇报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委托人的联络工作。

4.1.2 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咨询人派驻 2 名专职造价咨询工程师，在委托人指定办公地点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本管理工作，派驻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4.1.3 合同期内，项目组人员不得变更。如需变更人员安排，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上报委托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变更后人员的资格、资质及经验年限不得降低。咨询人每更换一个人员，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罚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4.1.4 咨询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张新（电话：13902917959），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投资控制情况，负责文件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委托人委托的任务，负责向委托人汇报投资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委托人的联络工作。

4.1.5 委托人对驻场人员实行考勤制，驻场时间跟委托人上班时间一致，不得无故迟到早退，迟到早退半小时以上按缺勤处理，咨询人委派驻场人员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派驻，咨询人没有派驻人员或派驻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按 800 元/天·人进行罚款。

4.2 对咨询人咨询成果的要求：

(2) 造价成果文件



项目编号 4339

估算编制报告书

项目名称: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 (I标段) - 基础返工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399,945.96 元

建筑面积: - 元

单方指标: - 元

编审人: 郑灿坚



复核人: 董华

批准人:

编审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审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邮编: 518031

联系电话: 83788370 传真: 83785179 email: j-star-1997@qq.com



项目编号 4339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项目名称: 坪山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040,386.77 元

建筑面积: m²

单方指标: 元/m²

编 制 人:



何 莉



复 核 人:

胡海 18711

批 准 人:



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邮编: 518031

联系电话: 83788370 传真: 83785179 email: j-star-1997@qq.com



项目编号 4339

预算编制报告书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标段）-桩基础工程
项目名称：（含抗浮锚杆）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6,003,142.38 元

建筑面积： - 元

单方指标： - 元

编审人： 郑灿坚



复核人： 黄华



批准人： 张新



编审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审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83788370 传真：83785179 email：j-star-1997@qq.com



项目编号 4339

结算审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中原地产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报审造价： 71,200.00 元

审核造价： 71,200.00 元

核减造价： 0.00 元

编 审 人： 何莉



复 核 人： 黄新



批 准 人： 孙新



编审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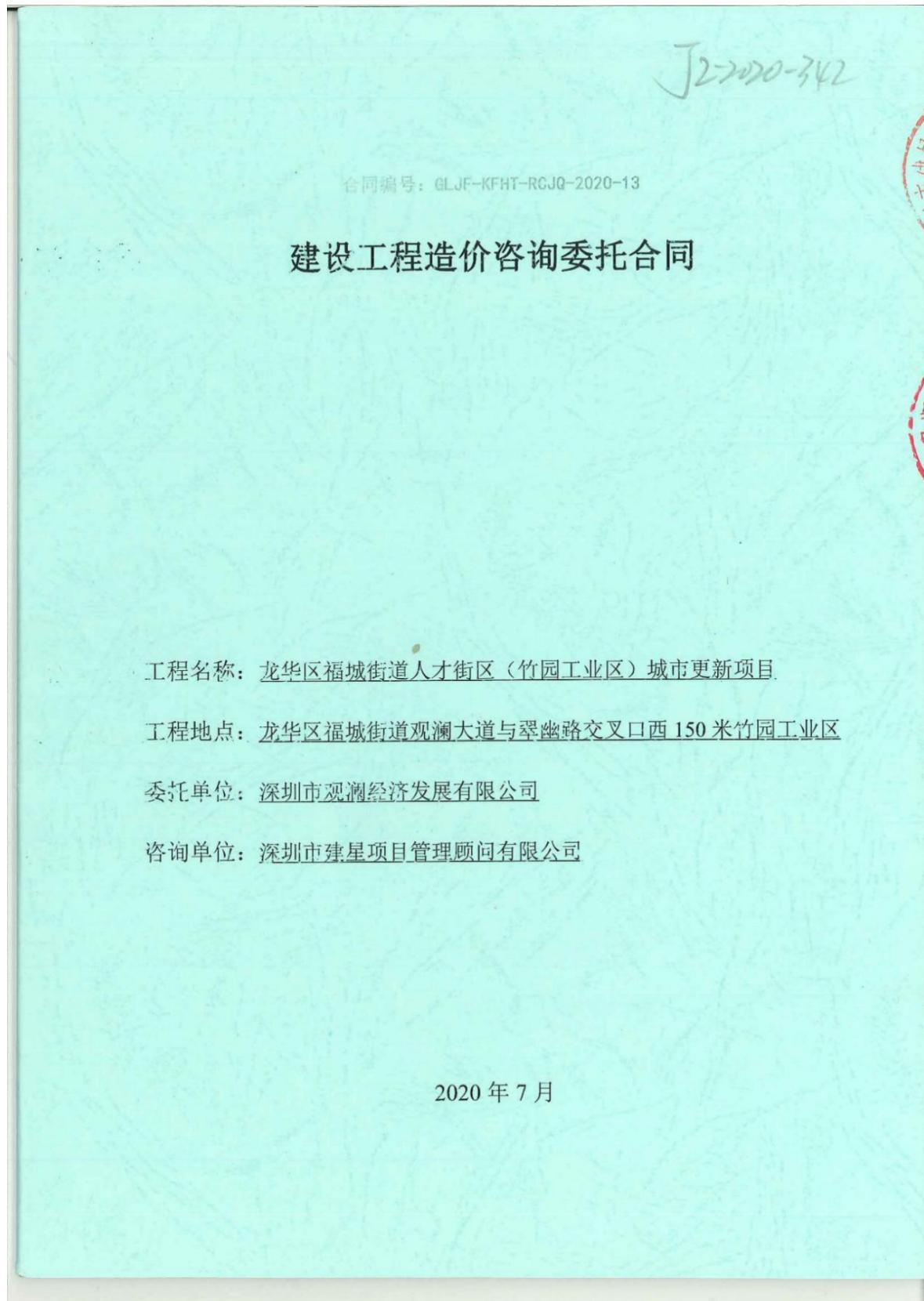
编审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83788370 传真：83785179 email：j-star-1997@qq.com

3、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1）合同关键页



一、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承接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造价咨询
- 2、项目概况：该项目北临东昇科技园，东临观澜大道和竹村地铁站，南侧和西侧临部队相邻；规划道路翠幽路将对块分为南北两块，其中，南地块南侧和西侧与部队相邻，东侧接临地铁四号线竹村站和观澜大道，北地块北临东昇科技园，西侧隔规划的15米宽军竹路与部队相邻，东侧隔规划的12米宽新竹路与两栋4层住宅楼相邻。南侧地块建筑最大高程180米，北侧地块建筑最大高程145米。
- 3、工程地点：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翠幽路交叉口西150米竹园工业区
- 4、工程规模及内容：更新单元用地面积28660.7平方米，拆除范围用地面积28653.3平方米，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20053.3平方米。规划容积为165570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116210平方米（含创新性产业用房13950平方米），配套商业8270平方米，配套宿舍34570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6520平方米，另配建社区体育活动场地600平方米。（最终指标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复为准）
- 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200000.00万元。建筑安装费126350.57万元。
- 6、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
- 7、建设工期或周期：计划建设工期为1233日历天，前述的建设工期及周期仅为计划天数，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委托人按本协议支付的委托人支付的咨询酬金已经包括前述可能造成的变化，如遇施工期延长，咨询服务时间超出前述约定的计划建设工期及周期，咨询费用不予调整。
- 8、造价咨询工作专业范围：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基础、地下室土建工程、地上土建工程、幕墙、预制装配式建筑等）、装饰工程（含初装修、精装修等）、安装工程（含室内建筑给排水、消防、强弱电（含高低压配电）、通风空调、电梯、智能化、暖通含燃气等）、市政工程（室外给排水、市政接驳含强弱电、给排水、燃气等接驳、室外道路、室外配套等）、园林工程（绿化、园林景观、预留地下管廊接口等）、其他安装工程（泛光照明、标牌标

10. 咨询人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文件,如需第三方复审,咨询人必须无条件协助委托人将有关文件完整移交第三方,并积极配合复审工作;
11. 工程项目结算、配合委托人财务决算相关工作完毕后,应出具标准的项目投资控制报告(含履约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2. 参与设计和监理单位的绩效评价,向委托人提供合理性建议;
13. 工程项目后评价;
14. 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评估及建设经济指标的编制工作;
15. 根据委托人需要,积极主动实施各专项工程的招标工作;
16. 完成委托人安排的其他日常工作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等。

对于上述各阶段的资料成果,咨询人应提供 word、excel 电子文档以及相关的计算底稿。

二、咨询服务类别:

A 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 类:

- 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D 类:

-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合同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 类:

- 全过程造价咨询。

其他:

三、咨询酬金: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均含税金在内):

10. 咨询人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文件,如需第三方复审,咨询人必须无条件协助委托人将有关文件完整移交第三方,并积极配合复审工作;
11. 工程项目结算、配合委托人财务决算相关工作完毕后,应出具标准的项目投资控制报告(含履约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2. 参与设计和监理单位的绩效评价,向委托人提供合理性建议;
13. 工程项目后评价;
14. 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评估及建设经济指标的编制工作;
15. 根据委托人需要,积极主动实施各专项工程的招标工作;
16. 完成委托人安排的其他日常工作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等。

对于上述各阶段的资料成果,咨询人应提供word、excel电子文档以及相关的计算底稿。

二、咨询服务类别: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类:

全过程造价咨询。

其他:

三、咨询酬金: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均含税金在内):

1、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按以下规定计算咨询酬金

① 咨询酬金以咨询费率包干形式确定咨询酬金：

总咨询酬金=咨询费率×建安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最终以本项目经审定的（对应合同范围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准。

咨询费率为：5.712%。

合同金额：工程建安费暂定为：￥126350.57万元

总咨询酬金暂定为（含税）：￥721.714456万元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6808626.94元，增值税人民币：408517.62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7217144.56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陆佰捌拾万捌仟陆佰贰拾陆元玖角肆分，增值税人民币：肆拾万捌仟伍
壹佰柒拾柒元陆角贰分，含税价人民币：柒佰贰拾壹万柒仟壹佰肆拾肆元伍角陆分。

其中：咨询总价中包含咨询人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驻场咨询师办公用具、住宿、伙食、通信及交通等所有费用；建安工程费以龙华区造价管理机构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建设工程合同结算时），如本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不需经龙华区造价管理机构机构审定，则以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审核并经委托人确认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准（下同）。

②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70%，浮动酬金占30%。浮动酬金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一条。

③如遇施工期延长，导致咨询服务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1月以内的，咨询费用不予调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1月以上的，超出部分按合同中专用条件的约定进行调整。

2、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合同费率为中标人的投标费率，取费基数最终以本项目经龙华区造价管理机构审定的对应合同范围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准（最终的取费基数可能因咨询内容变动出现调整，请投标单位投标时注意此风险），服务期内不因取费基数调整而调整合同费率。

结算阶段前，咨询服务费用计费基数暂按建安费126350.57万元计取。最终项目咨询服务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本次项目上限价810.948591万元。若少于本次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上限价，则按实际审定决算金额进行结算；若超出，将按本次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上限价金额810.948591万元进行包干结算。若出现咨询费超付现象，咨询人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3、其他：应包含两次的项目重大变更【重大变更是指：a.变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导致项目主要使用(服务)功能发生变化的；b.初步设计概算的总投资变更超过立项批复总投资10%以上（含10%）的，c.实施过程中投资变动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投资10%以上（含10%）的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而导致的重复计算、编制、核对等工作费用】，结算时费用不做调整。无论因变更所产生工作费用做的调整多少，最终造价咨询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上限价810.948591万元。

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八、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咨询人至年月日应完成并提交咨询业务成果。

十一、本协议书条款前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8 份，咨询人执 4 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新澜大街 4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何文光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4 楼东

法定代表人或  陈凡

委托代理人（签字）

(2) 造价成果文件

项目编号 4176

预算审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B'版图重计量

建设单位：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报审造价：1,088,440,263.09 元

审核造价：997,988,993.75 元

核减造价：90,451,269.34 元



复核人：印文峰

批准人：张新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83788370 传真：83785179 email：j-star-1997@qq.com



项目编号 4176

结算审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地质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报审造价： 907,000.00 元

审核造价： 907,000.00 元

核减造价： 0.00 元



复核人： 

批准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83788370 传真：83785179 email：j-star-1997@qq.com



(3) 业绩证明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履约评价意见表

咨询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明昇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布心花园一、二、四区城市更新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 新				
履约情况	服务内容	造价咨询			
	服务意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服务质量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服务时间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职业道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综合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单位: (盖章) 日期: 2023年1月13日					

4、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造价咨询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

（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南侧

委托人：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单位）：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人（咨询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南侧，西丽医院西侧（宗地号 T501-0087）

合同范围：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即从估算编制开始到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及竣工决算审核完成（需取得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工程造价审核书）、项目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的全过程、全项目、全寿命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一）负责估算、设计各阶段的测算概算的编制和审核工作；
- （二）编制工程预算，预算标底报委托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 （三）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及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所有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文件生成工作；
- （四）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钢筋抽量及预埋件）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委托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委托人决策；
- （五）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六）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七）复核投标人的商务标，负责清标并提出专业评审意见；
- （八）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及相关造价文件报批报审；
- （九）编制资金计划表，并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代为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用款报告，经委托人审核后，按月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资金使用情况；
- （十）审核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款项，并出具付款证书；
- （十一）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 （十二）审核工程结算并完成结算报送委托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工作（需取得第三方审核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工程造价审核书）；
- （十三）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

(8) 根据委托人需要, 计算详细的工程造价指标, 参与财务决算, 并编制书面分析报告。

(9) 配合委托人完成办理三算单业务, 并取得政府部门认可。

6、保修阶段

(1) 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 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 提供工程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造价评估及相应扣款意见。

(2) 负责保修期保修金支付及结算相关工作, 发出保修金付款证书。

7、其他:

(1) 协助完成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工作; 进行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和批复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对比分析, 书面说明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与批复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差额原因, 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协助完成结算审定及工程财务审定工作; 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 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审定招标控制价、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 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 收集国家及深圳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相关文件, 及时通知委托人, 对于可能影响项目造价的情况要做出影响分析, 向委托人预警。

(4) 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造价信息的咨询, 协助委托人获取、分析成本指标。

(5) 接受委托人关于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6) 咨询人需每周提供周工作综述。

(7) 对有关本项目在结算、决算过程中出现的合同外工程费用项目, 依据深圳市的一般行业惯例, 参考相关定额及造价信息, 向委托人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三、咨询酬金

1、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价暂订为人民币: 321.1234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壹仟贰佰叁拾肆元整。咨询酬金计算方法为: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取费标准并乘以相应下浮率计取, 本合同咨询人承诺下浮率为 41% (下浮率为咨询人投标报价相对依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计取费用的下浮比例)。

2、合同价计取方式为:

合同价=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

= $[\Sigma (\text{计费基数} \times \text{计费标准费率})] \times (1-\text{下浮率})$

本合同价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估算概算审核, 结算时不单独计取该部分费用。

3、本合同的结算方式:

合同基本结算总价=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1-投标报价下浮率)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Σ (委托人最终批复的结算建安工程费×相应区间的计费费率)

再考虑补充协议中的金额、咨询成果的奖罚、违约金综合得出最终结算金额, 具体见下方公式: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补充条款及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函），当专用条件、补充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条款为准;
 - (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
 - (8) 重要的往来函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

电话：

开户银

账号:

合同签

咨询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电话：

开户销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8月9日

(2) 造价成果文件

项目编号 4064

结算审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EPC)

建设单位: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 北京航天地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审造价: 66,260,409.56 元

审核造价: 41,790,107.65 元

核减造价: 24,470,301.91 元

编 制 人: 陈 天 剑



复 核 人: 张 新



批 准 人: 陈 天 剑



编 制 单 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 制 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邮编: 518031

联系电话: 83788370 传真: 83785179 email: j-star-1997@qq.com

(3)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我司“军民融合平台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项目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军民融合平台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投资：建设总投资约 10 亿元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5964.26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13.41；计容面积 8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200 米，层数：43 层。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张新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8 月 9 日



5、临邦里、临富里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合同关键页

J2-2020-436

合同编号: SSKF-HT-2020- 50



临邦里、临富里项目全过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临邦里、临富里项目

项目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 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项目委托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项目咨询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项目名称：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临邦里、临富里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投资规模为11.8亿元，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10.5万m²，暂定总建筑面积约18.3万m²，包括安置性住宅建筑面积约16.8万m²（含架空层），商业建筑面积约0.8万m²，其他配套公建建筑面积约0.7万m²。建筑高度≤24米。总户数约3400户，停车位≥500辆，项目拟按精装修交付。本项目由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建。项目实际管理工作及招标工作均由代建人组织，但工程款项由建设单位支付，为明确三方关系，合同签订后签订

《三方支付协议》，协议格式在合同签订后另附。

合同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工程概算的审核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包含但不限于

（1）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2）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3）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4）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5）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6）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7）编制或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8）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方案比选、测算，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

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9）造价数据分析、方案分析，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0）甲方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工作。

3、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4、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5、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派出 2 名常驻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每个月派驻时间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

合同金额： □7、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详见《造价咨询任务书》。

三、咨询酬金：

1、咨询酬金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叁万叁仟零柒拾陆元整）（小写）：533307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叁万壹仟贰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小写：5031203.77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壹仟捌佰柒拾贰元贰角叁分（小写：301872.23 元）（税率为 6%），如因国家政策税率调整，不含税价部分金额不变化，税金按照调整后税率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

2、根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2019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造价咨询服务预选招标合作协议》规定，本次造价咨询服务费以经审定的最终结算建安费为基数，依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计算方式及收费标准计算，“驻场人员费用”已包含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中，结算时不再根据收费标准第九项或其他收费项额外计算。咨询服务收费基准价在 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下浮 17.08%，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下浮 26.58%。

（1）造价咨询费收费基准价：_____ / _____。

（2）合同总价（暂定）：

即本部分的咨询服务费暂定为 5333076.00 元，其中 90% 为合同基本费用，即 4799768.40 元，10% 为合同绩效费用，即 533307.6 元。（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驻场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中，结算时不再单独计算。

3、本项目临富里地块存在因土地征拆而取消的风险，咨询人应充分考虑此风险，如委托人因土地征拆等问题而取消部分工作（如取消临富里地块建设工作），委托人不会给予任何费用补偿，相关风险咨询人已经充分考虑并接受。

4、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3 种方式作为合同支付条款。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合同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在最后一次付款统一支付。

支付方式（1）

①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且施工总承包招标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且经甲方审核完成后）后中标人可申请支付合同基本费用的 25%；

五、服务进度及成果提交（造价咨询任务书）

- 1、咨询单位收到概算审核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概算造价（ 编制 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
- 2、咨询单位收到编制预算或预算审核资料后 8 天 25 天 内完成工程预算造价（ 编制 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
- 3、收到设计变更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造价编制，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
- 4、收到工程签证、索赔及施工单位进度款申请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
- 5、收到结算审核资料后 10 天 30 天（专业分包工程） 60 天（施工总承包工程） 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

6、成果文件：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均为一式陆份（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造价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

上述工作内容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受托人根据甲方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拿送。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七、乙方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 终结。

九、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十一、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

第四条

一、乙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料的时间：自接到委托方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二、乙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料内容：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2、咨询工作计划一份；

3、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一份。

项目负责人：甲方授权项目负责人为：张新，联系方式：13902917959；职权：代表乙方全面履行造价咨询合作协议内的全部内容并对其履约工作开展情况负责。

~~乙方授权本项目咨询业务的代表：孙雪，联系方式：18503006835；职权：负责组织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实施；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甲方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包括：工程量审核计算底稿（若有）、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成果文件、增加工程单价分析表、工程变更造价资料、期中计量支付审核资料、工程造价审定书及说明书等（以上文件均应在提供纸本文件贰套外，另提供电脑光盘一套）。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甲方应在 14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甲方授权的代表：陈子键，联系方式：13352833453，职权：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工作的联系、沟通及协调。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咨询服务的工作进度，乙方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其他零星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乙方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

第十四条

一、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罚款（每更换一人处以 10 万-20 万人民币罚款）。

3、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咨询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

(2) 造价成果文件



项目编号 4196

预算编制报告书

项目名称：临邦里、临富里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350,852,351.06 元

建筑面积：146,990.90 m²

单方指标：2,386.90 元/m²

编审人：廖亮
A19440019668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2年07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预算编制报告书
B11054400011059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建星项目
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复核人：黄牛

批准人：王海

编审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审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83788370 传真：83785179 email：j-star-1997@qq.com



项目编号 4196

结算审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临邦里标识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深圳市久马广告有限公司

报审造价： 712,473.66 元

审核造价： 593,418.00 元

核减造价： 119,055.66 元

编 制 人： 蜜 悅、董柳婵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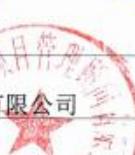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复 核 人： 张 新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批 准 人：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 制 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83788370 传真：83785179 email：j-star-1997@qq.com

（二）项目负责人个人实力

1、2023年优秀造价工程师



2、2022年优秀造价工程师



3、2021 年优秀造价工程师



4、2020 年优秀造价工程师



八、各项目主要人员简历（项目负责人、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及驻场人员等）

（一）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张新	出生年月	1981.10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4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中南大学、工程管理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21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154400028336		技术职称	高级	聘任时间	2006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 1、2006.4—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为公司造价部负责人。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主编
- 2、2018.9.28 任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造价管理站专家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完成时间	项目类型（住宅、办公楼、公 共建筑、城市综 合体等）	本人在该项目 中主要完成的 工作
1	华大基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2021.11-至 今	办公楼	项目负责人
2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	/	2022.12-至 今	住宅	项目负责人
3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 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2000000	2020.7-至 今	城市综合体	项目负责人
4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 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 造价咨询	/	2019.8.9- 至今	办公	项目负责人
5	临邦里、临富里项目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	/	2020.8.17- 至今	住宅	项目负责人

个人实力证明

序号	奖项/荣誉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机构	备注
1	2023年优秀造价工程师	2024.1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	2022年优秀造价工程师	2023.3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3	2021 年优秀造价工程师	2022. 6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4	2020 年优秀造价工程师	2021. 6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5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全日制教育证书毕业证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2、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本单位张新同志，男，于1981年10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430721198110143712。

于2006年04月17日至至今，在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 21 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新

社保电脑号：609371661

身份证号码: 4307211981101437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8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9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0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1	79001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40600.0	6800.0	19200.0		12000.0	4800.0		1200.0	480.0	960.0	384.0	960.0	384.0	1920.0	768.0	4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9b8fc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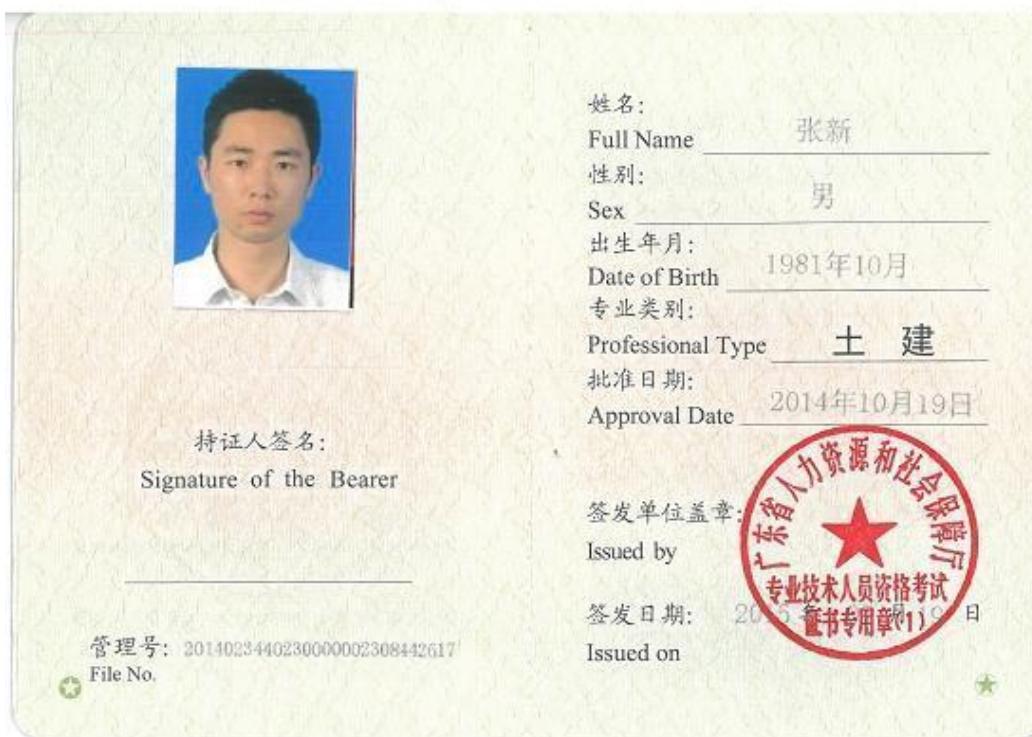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5、职业资格证书



6、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证



(二) 项目土建负责人简历

姓名	何莉	出生年月	1978.9	文化程度	研究生	毕业时间	2020.12
毕业院校和专业	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25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054400011059		技术职称	高级	聘任时间	2006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1998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26年； 2、2006.01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总审。《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主编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全日制教育证书毕业证



2、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本单位何莉同志，女，于1978年09月02日出生。身份证号：440402197809029042。

于2006年04月01日至至今，在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 25 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何莉			社保电脑号: 608265734			身份证号码: 44030219780902904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2180.0	5760.0			4026.9		1610.76		402.75		288.0		576.0		14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9b985f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5、职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5400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何莉
Full Name: 何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78年09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4年10月17日
Approval Date: 2004年10月17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01月06日
Issued on: 2005年01月06日

6、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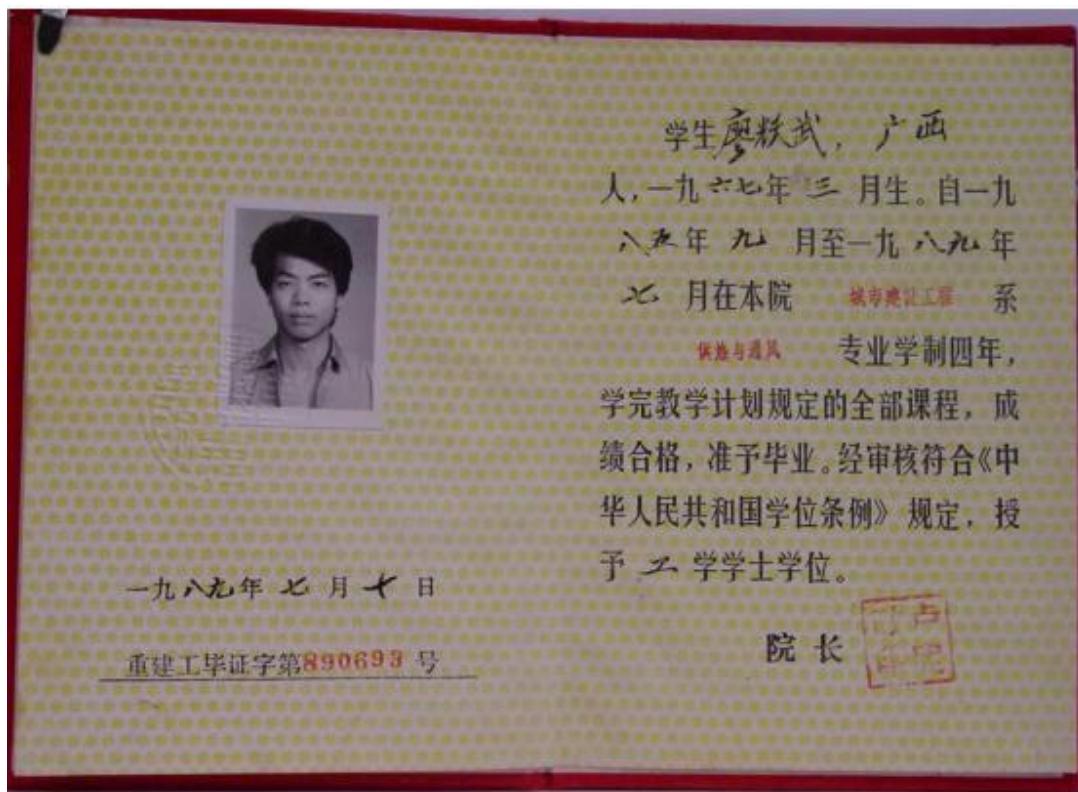


(三) 项目安装负责人简历

姓名	廖耀武	出生年月	1967. 3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189. 7
毕业院校和专业	重建工、供热与通风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36 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4014400010154		技术职称	高级	聘任时间	1998 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 36 年； 2、1998 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全日制教育证书毕业证



2、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本单位 廖耀武 同志，男，于 1967 年 03 月 01 日出生。身份证号：510212196703010437。于 1998 年 01 月 01 日至 至今，在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从事 工程造价 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 36 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廖耀武

社保电脑号: 2033992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70301043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4800.0	768.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1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2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3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4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5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6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7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8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9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10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11	790014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合计			9744.0	1608.0			4026.9		1610.76		402.75		230.1	460.8		11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9b99d3e)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5、职业资格证书



6、暖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



（四）项目驻场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驻场人员，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工作经验 (土建/机电/..)	入职年度	备注
1	李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2016	
2					
3					
4					

注：1. 建议投标人选择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较长、工作年限较久的资深人员；要求配备1名造价人员驻场。驻场造价人员：拟派项目驻场人员从事造价咨询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驻场人员需具有助理级以上职称（含助理级）。

项目驻场人员简历表

项目驻场造价人员（包括土建和安装）

姓名	李霞	出生年月	1977. 10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1999. 6
毕业院校和专业	重庆建筑大学、建筑工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26 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064400018863		技术职称	高级	聘任时间	2016 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 26 年；

2、2016 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

个人实力证明

序号	奖项/荣誉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机构	备注
1				
2				
3				
4				
5				

注：1、相关证书自行附后；2、拟派项目驻场人员从事造价咨询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年，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驻场人员需具有助理级以上职称（含助理级）。

1、全日制教育证书毕业证



2、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本单位 李霞 同志，女，于 1977 年 10 月 07 日出生。身份证号：510212197710070328。

于 2016 年 01 月 23 日至 至今，在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从事 工程造价 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 26 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霞

社保电脑号: 600487120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771007032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4	12	790014	5123.0	819.68	40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1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2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3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4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5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6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7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8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9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10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11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合计			10399.69	4918.08			4026.9	1610.76			402.75		245.88	991.76	123.0		

社会保险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9baa6e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5、职业资格证书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p>	
	
<p>姓名: 李霞 Full Name _____</p> <p>性别: 女 Sex _____</p> <p>出生年月: 1977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p> <p>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_____</p> <p>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_____</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_____</p> <p>管理号: 05234442304443467 File No. :</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Issued on</p> <p>_____</p>	

6、高级工程师证（工程造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霞

身份证号：5102121977100703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34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五) 项目其他人员简历

1、土建工程师—叶建锁

姓名	叶建锁	出生年月	1969.6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1990.7
毕业院校和专业	武汉冶金建筑专科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35 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014400010137		技术职称	高级	聘任时间	2002 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 35 年； 2、2002 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教育证书毕业证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 本单位 叶建锁 同志, 男, 于 1969 年 06 月 03 日出生。身份证号 : 32100219690603211X。于 2002 年 03 月 01 日至 至今, 在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从事 工程造价 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 35 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具有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相关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近 1 年社保证明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9ba64a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391f2bbf9ba64ab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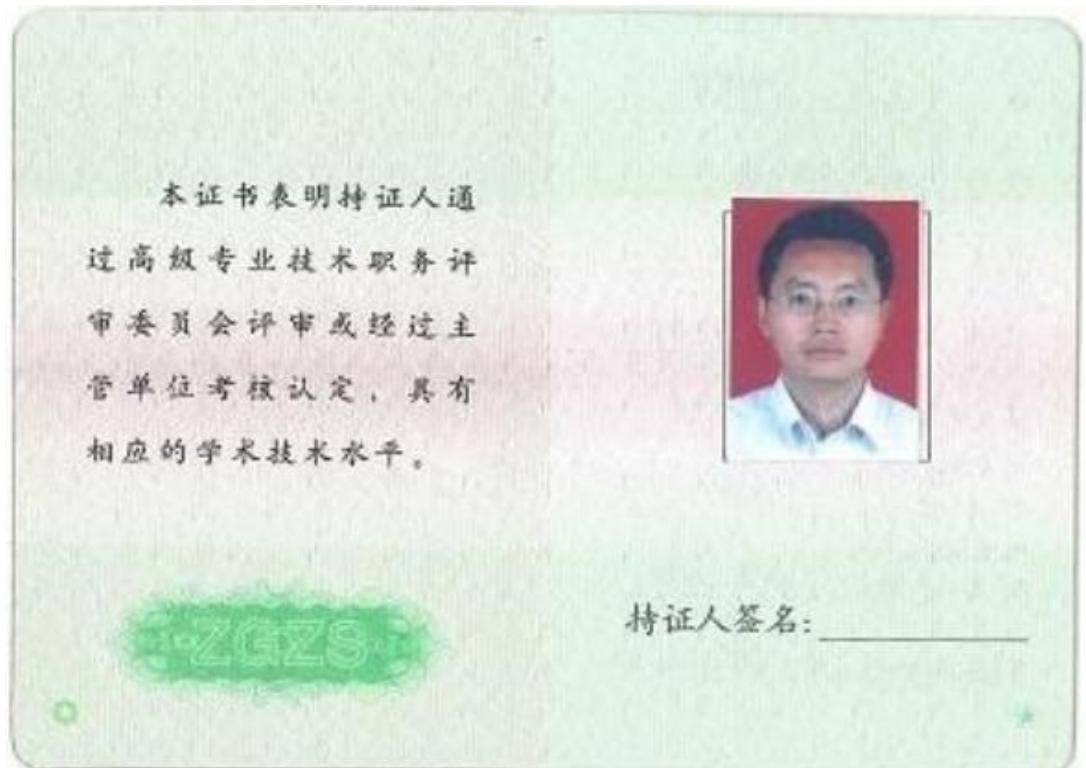
(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5) 职业资格证书



(6) 高级工程师证 (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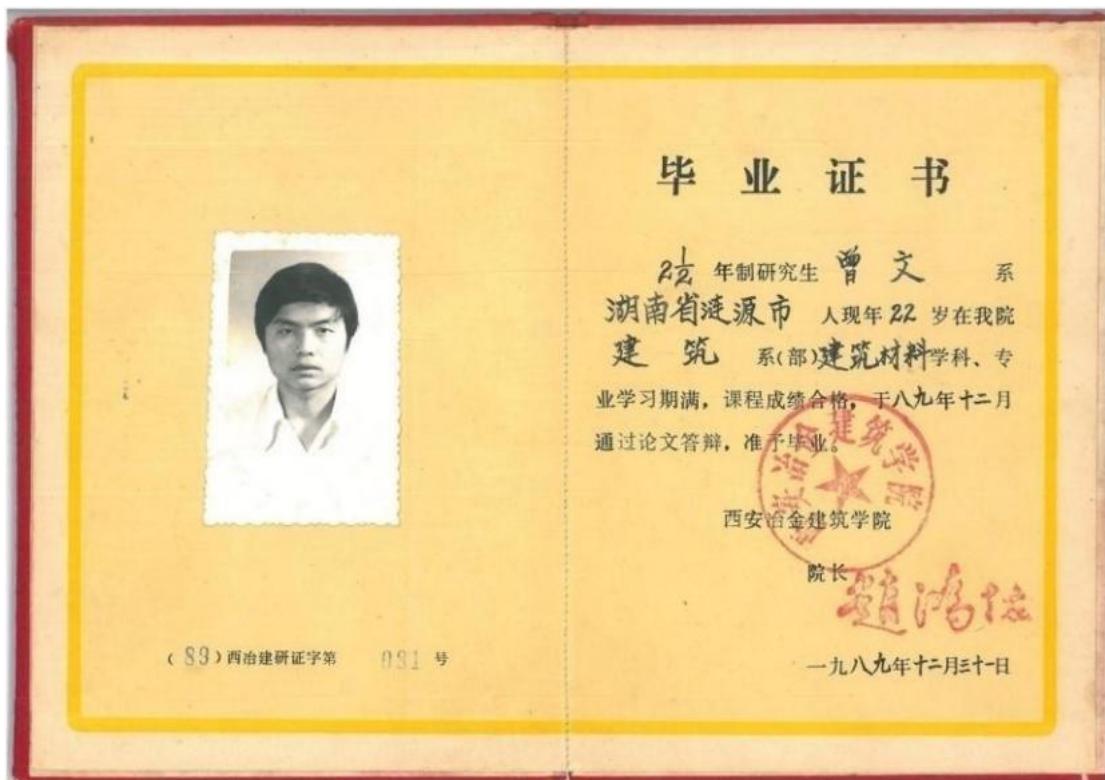
姓 名: <u>叶建锁</u>	评审委员会(章)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69.06.03</u>	评审时间: <u>2015-10-25</u>
工作单位: <u>菏泽市人力资源开发中心</u>	公布时间: (生效时间) <u>2015-11-27</u>
现从事专业: <u>建筑工程</u>	公布文号: <u>鲁人社字〔2015〕186号</u>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u>工程师</u>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资格证书编号: <u>鲁150822003706</u>	

2、土建工程师—曾文

姓名	曾文	出生年月	1967.5	文化程度	研究生	毕业时间	1989.12
毕业院校和专业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建筑材料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36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014400009913		技术职称	高级	聘任时间	1998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p>1、1989年12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36年；</p> <p>2、1998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p>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本单位曾文同志，男，于1967年05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610103196705162831。

于1998年01月01日至至今，在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36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曾文

社保电脑号: 2282181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7051628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1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79001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2180.0	5760.0			4026.9		1610.76		402.75		288.0		576.0		14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9bab2c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5) 职业资格证书



(6) 施工高级工程师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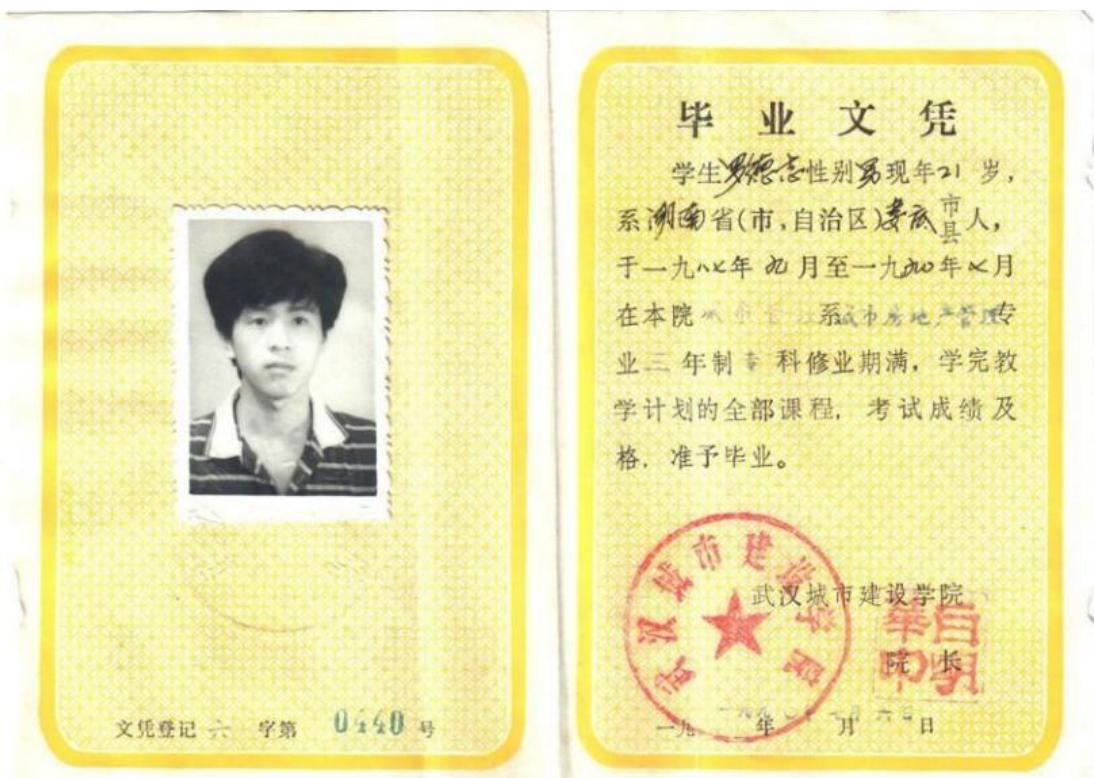


3、土建工程师—罗德志

姓名	罗德志	出生年月	1969.7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1990.7
毕业院校和专业	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城市房地产管理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35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044400018872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2007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p>1、1990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35年；</p> <p>2、2007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p>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本单位罗德志同志，男，于1969年07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432502196907140052。于2007年09月10日至至今，在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35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具有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相关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罗德志		社保电脑号: 605744075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690714005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1	790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2	790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3	790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4	790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5	790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6	790014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7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8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9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10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11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9368.75	4430.0			4026.9	1610.76			402.75	216.0	216.0	93.20	10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9bc0db3)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5) 职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4549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罗德志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9年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3年10月1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4年3月19日
Issued on

4、土建工程师—黄柳娟

姓名	黄柳娟	出生年月	1987.6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2.7
毕业院校和专业	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城市房地产管理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13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214400008997		技术职称	中级	聘任时间	2012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2012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13年；

2、2012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 本单位黄柳娟同志, 女, 于1987年06月06日出生。身份证号 : 441621198706067340。于2012年08月13日至至今, 在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 13 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柳娟			社保账号: 633207259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870606734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23	16.49	4123	32.98	8.25
2025	01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3	16.49	4123	32.98	8.25
2025	02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3	16.49	4123	32.98	8.25
2025	03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3	16.49	4123	32.98	8.25
2025	04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3	16.49	4123	32.98	8.25
2025	05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3	16.49	4123	32.98	8.25
2025	06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3	16.49	4123	32.98	8.25
2025	07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3	16.49	4123	32.98	8.25
2025	08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3	16.49	4123	32.98	8.25
2025	09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3	16.49	4123	32.98	8.25
2025	10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3	16.49	4123	32.98	8.25
2025	11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3	16.49	4123	32.98	8.25
合计			9359.31	4425.52			4026.9	1610.76			402.75	197.88	395.76	9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9bc60c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5) 职业资格证书



(6) 工程造价中级工程师证书



5、土建工程师—李欢

姓名	李欢	出生年月	1994.6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2017.7
毕业院校和专业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工程造价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8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244400033036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2024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p>1、2017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8年；</p> <p>2、2024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p>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本单位李欢同志，男，于1994年06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360734199406256837。于2024年03月18日至至今，在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8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欢

社保电脑号: 641435247

身份证号码: 36073419940625683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359.31	4425.52			4026.9	1610.76			402.75	120.72	241.44	60.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e9fc60c2f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6、土建工程师一周健

姓名	周健	出生年月	1981.11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2004.6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中南大学、工程管理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21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		技术职称	高级	聘任时间	2022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2004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21年； 2、2022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本单位周健同志，男，于1981年11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32522198111195514。

于2021年10月09日至至今，在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 21 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周健

社保电脑号: 807555028

身份证号码: 3205221981111955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79001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79001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79001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79001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79001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79001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79001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79001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79001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9001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9001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9550.0	1480.0			1208.13	402.75			402.75		240.0	480.0	480.0	12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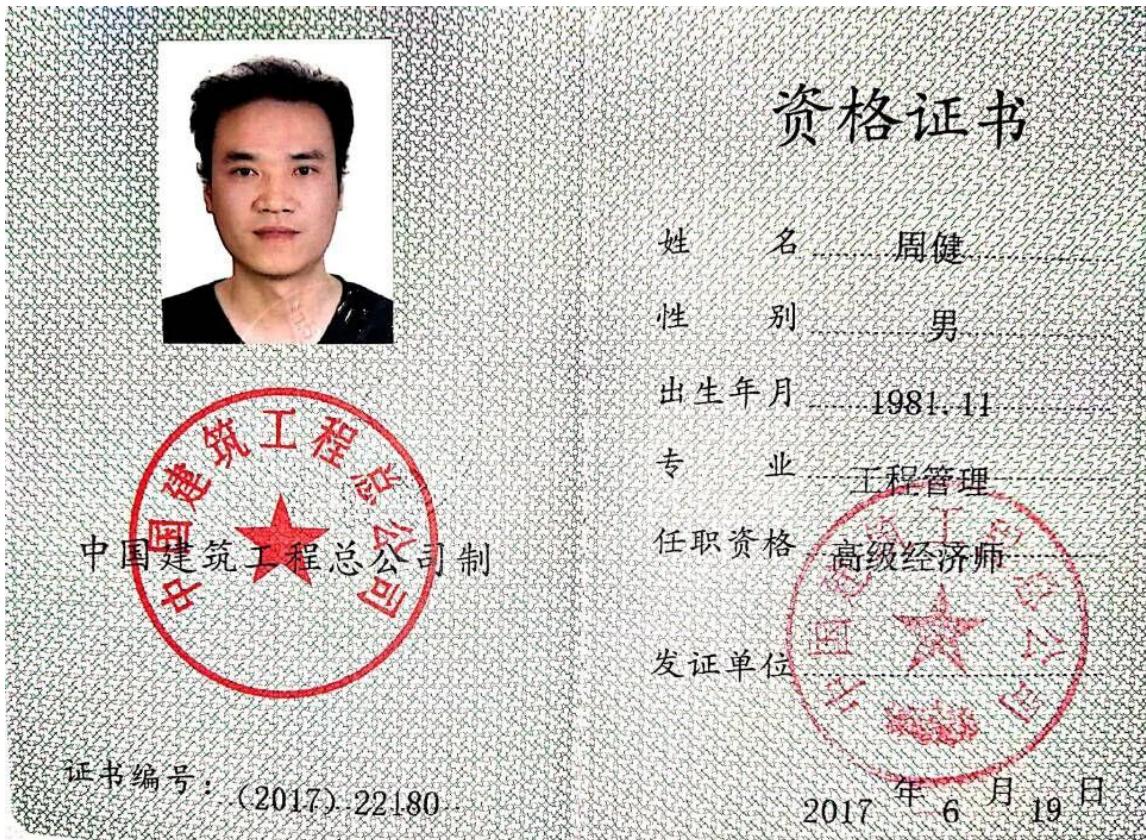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9bdda8b)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 高级经济师资格证书



7、土建工程师—卢淑霞

姓名	卢淑霞	出生年月	1971.12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1992.7
毕业院校和专业	兰州铁道学院、有线通信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32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194400025742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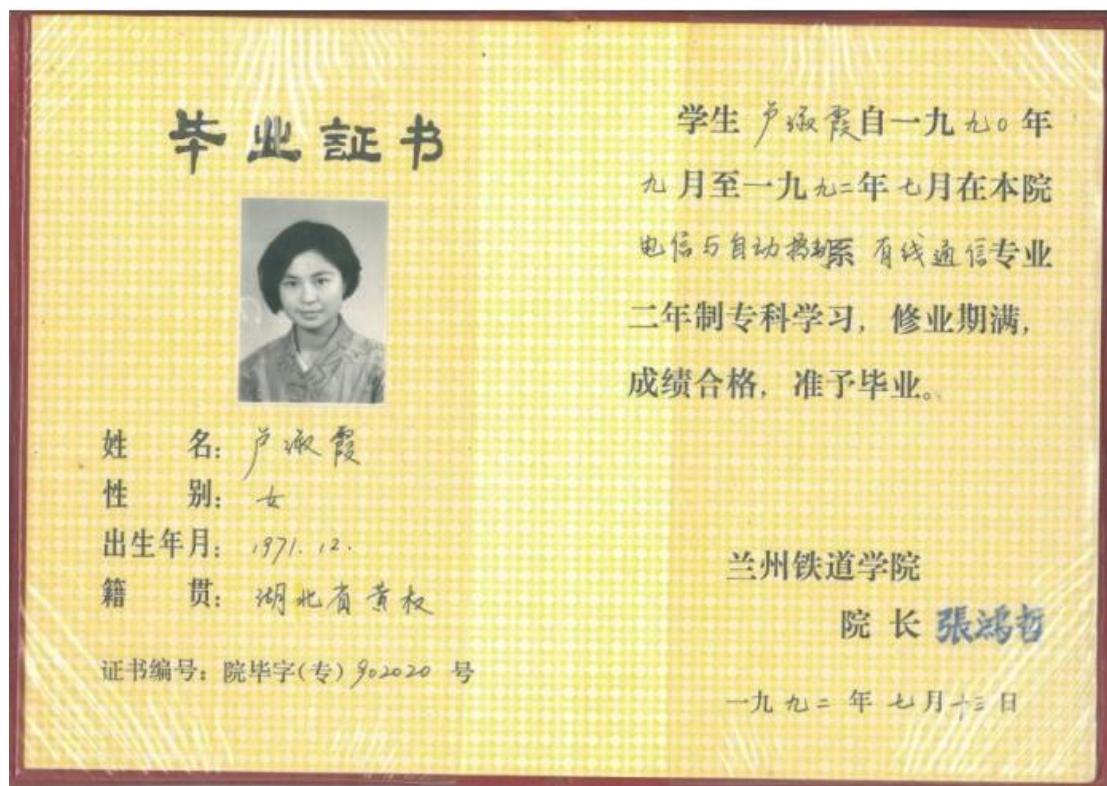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1992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33年；

2、2019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 本单位 卢淑霞 同志, 女, 于 1971 年 12 月 11 日出生。身份证号 : 620503197112110321。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至 至今, 在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从事 工程造价 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 32 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卢淑霞			社保电脑号: 604935617			身份证号码: 62050319711211032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90014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5	05	790014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5	06	790014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5	07	790014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5	08	790014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5	09	790014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5	10	790014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2025	11	790014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34.0	8500	68.0	17.0
合计			14569.64	6877.44			4733.7	1893.48			473.39		336.0	120.0	672.0	168.0	

社保缴费明细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9bc8993)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8、土建工程师—邹超

姓名	邹超	出生年月	1990.11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2013.7
毕业院校和专业	南昌理工学院、工程造价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12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21224400006234		技术职称	中级	聘任时间	2014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2013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12年；

2、2014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本单位邹超同志，男，于1990年11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441481199011231976。

于2014年1月1日至至今，在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 12 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姓名: 邹超			社保电脑号: 637277319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9011231976			页码: 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7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8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9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10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11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合计			8806.12	4425.52			1208.13	402.75			402.75		185.45	66.96	9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9c88c6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邹超

身份证号：44148119901123197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01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9、土建工程师—曾雪琴

姓名	曾雪琴	出生年月	1994.7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7.6
毕业院校和专业	邵阳学院、土木工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8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21234400011353		技术职称	助理级	聘任时间	2018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2017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8年；

2、2018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 本单位曾雪琴同志, 女, 于1994年07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 : 420624199407272984。于2018年03月22日至至今, 在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 8 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曹雪琴			社保电脑号: 646962056			身份证号码: 42062419940727298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79001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79001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79001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79001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79001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79001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79001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79001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79001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9001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9001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9550.0	14800.0			4026.9	1610.76			402.75	240.0	480.0	12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9c9aeb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4)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5) 职业资格证书



(6) 工程造价助理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曾雪琴
身份证号: 420624199407272984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工程造价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6070798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0、土建工程师—吴大灿

姓名	吴大灿	出生年月	1998.7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21.7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广东白云学院、工程造价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4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21234400012743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2021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2021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4年； 2、2021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本单位 吴大灿 同志，男，于 1998 年 07 月 31 日出生。身份证号 : 440582199807310910。
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至 至今，在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从事 工程造价 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 4 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大灿

社保电脑号: 808067169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8073109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06.12	4425.52			1208.13	402.75			402.75		120.12	41.44	60.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9c9dbd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5) 职业资格证书



11、土建工程师—张长城

姓名	张长城	出生年月	1997.12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21.6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土木工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4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21244400014653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2021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p>1、2021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4年；</p> <p>2、2021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p>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本单位 张长城 同志，男，于 1997 年 12 月 14 日出生。身份证号：441424199712145571。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至今，在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从事 工程造价 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 4 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长城			社保电脑号: 808364816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9712145571			单位编号: 7900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06.12	4425.52		1208.13	402.75		402.75		119.04	238.08	59.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9cad05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2、土建工程师—任婷

姓名	任婷	出生年月	1996.10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9.7
毕业院校和专业	南昌理工学院、工程造价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6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21244400015856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2024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p>1、2010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10年；</p> <p>2、2023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p>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 本单位 任婷 同志, 男, 于 1996 年 10 月 31 日出生。身份证号 : 362529199610312023。

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至 至今, 在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从事 工程造价 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 6 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06.12	4425.52			1208.13	402.75			402.75		120.72	41.44	402.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e9fc739bb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3、土建工程师—叶志鹏

姓名	叶志鹏	出生年月	1996.11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2018.6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7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21234400010339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2018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p>1、2018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6年；</p> <p>2、2018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p>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 本单位 叶志鹏 同志, 男, 于 1996 年 11 月 04 日出生。身份证号 : 440582199611047030。
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至今, 在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从事 工程造价 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 7 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叶志鹏			社保电脑号: 647151211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610470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7	79001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8	79001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9	79001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10	79001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11	79001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合计			8806.12	4425.52			4026.9	1610.76			402.75		183.98	366.96	9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9be572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4、土建工程师—蒲艳宾

姓名	蒲艳宾	出生年月	1998.9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2019.6
毕业院校和专业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公路方向）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6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21224400006350		技术职称	助理级	聘任时间	2020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2019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6年；
2、2020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本单位蒲艳宾同志，女，于1998年09月09日出生。身份证号：430525199809098520。于2020年12月14日至至今，在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6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蒲艳宾

社保电脑号: 806416933

身份证号码: 43052519980909852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7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8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9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10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11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合计			8806.12	4425.52			1208.13	402.75			402.75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9c54bbz)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4)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5) 职业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蒲艳宾
证件号码: 430525199809098520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8年09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12月04日
管 理 号: 2021985445789851440201002012



(6) 工程造价助理级工程师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蒲艳宾
身份证号: 430525199809098520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工程造价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2月20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6131593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5、土建工程师—陈思莹

姓名	陈思莹	出生年月	2020.7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2020.7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广东白云学院、工程造价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5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21224400008879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2021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p>1、2020年8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5年；</p> <p>2、2021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p>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本单位陈思莹同志，女，于1996年05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441481199605135746。于2021年03月23日至至今，在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5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思莹

社保电脑号: 641376405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960513574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7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8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9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10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11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合计			8806.12	4425.52			1208.13	402.75			402.75		183.85	366.96		9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9c61dfb)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5) 职业资格证书



16、土建工程师—王志杰

姓名	王志杰	出生年月	1993.2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2016.6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工程造价（建筑工程管理方向）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9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21224400006350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2018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2018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7年； 2、2018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本单位王志杰同志，男，于1993年02月05日出生。身份证号：440923199302053172。于2018年07月02日至至今，在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9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志杰

社保电脑号: 650041472

身份证号码: 44092319930205317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7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8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09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10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2025	11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3	15.29	3823	30.58	7.65
合计			8806.12	14425.52			1208.13	402.75			402.75		183.95	366.96		9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9c6b29r)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7、土建工程师—黄华

姓名	黄华	出生年月	1984.10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7.6
毕业院校和专业	武汉科技大学、工程管理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18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		技术职称	中级	聘任时间	2021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2007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18年； 2、2021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本单位黄华同志，女，于1984年10月03日出生。身份证号：429004198410031001。

于2021年12月21日至至今，在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 18 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华

社保电脑号: 626773658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841003100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9359.31	4425.52			4026.9		1610.76		402.75		192.0		384.0		9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9cb656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 工程造价中级工程师证



18、土建工程师—颜运武

姓名	颜运武	出生年月	1995.10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8.7
毕业院校和专业	南昌理工学院、工程造价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7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		技术职称	助理级	聘任时间	2018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2018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7年；
2、2018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 本单位 颜运武 同志, 男, 于 1995 年 10 月 06 日出生。身份证号 : 4600271995006823X。

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至 至今, 在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从事 工程造价 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 7 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颜运武			社保电脑号: 648331739			身份证号码: 4600271995100682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7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8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9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10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11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合计			8806.12	4425.52			1208.13	402.75			402.75		124.8	24.6	6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9cba8e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4) 工程造价助理级工程师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颜运武

身份证号: 46002719951006823X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工程造价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6069946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9、土建造价员—李彪

姓名	李彪	出生年月	1994.8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7.6
毕业院校和专业	防灾科技学院、工程管理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8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2023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2017年6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8年； 2、2023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员。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本单位 李彪 同志，男，于 1994 年 08 月 18 日出生。身份证号 : 362425199408183212。

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至 至今，在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从事 工程造价 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 8 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359.31	4425.52			4026.9	1610.76			402.75	120.72	241.44	60.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9d0d06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土建造价员—朱炯吉

姓名	朱炯吉	出生年月	1994.5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7.7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土木工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8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2021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2017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8年； 2、2021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员。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本单位 朱炯吉 同志，男，于 1994 年 05 月 23 日出生。身份证号：440506199405230719。于 2021 年 07 月 03 日至 至今，在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从事 工程造价 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 8 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朱烟吉			社保电脑号: 635640983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94052307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06.12	4425.52		1208.13	402.75		402.75		119.04	238.08		59.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9ccc23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13

21、安装工程师—邓将来

姓名	邓将来	出生年月	1973.2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4.1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土木工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31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4074400028357		技术职称	高级	聘任时间	2007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1994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31年； 2、2007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本单位邓将来同志，男，于1979年02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420205197302126155。于2007年03月05日至至今，在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31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4年11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邓将来

社保电脑号: 605888113

身份证号码: 42020519730212615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5123.0	819.68	40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1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2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3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4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5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6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7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8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09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10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2025	11	790014	5123.0	870.91	40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3	20.49	5123	40.98	10.25
合计			10399.69	4918.08			4026.9	1610.76			402.75	245.88	191.76	123.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9cd08f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5) 职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7705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234442305440110
File No. :

证章已领

姓名: 邓将来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3年0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安装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15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3月30日
Issued on



(6) 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证书



22、安装工程师—张欢

姓名	张欢	出生年月	1992.5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9.7
毕业院校和专业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程管理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13 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24214400003075		技术职称	中级	聘任时间	2020 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2012 年 7 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 13 年； 2、2020 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本单位张欢同志，女，于1992年05月08日出生。身份证号：610403199205083029。于2020年03月04日至至今，在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 13 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欢			社保电脑号: 633871323			身份证号码: 610403199205083029			单位编号: 7900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9359.31	4425.52			4026.9	1610.76			402.75		144.00	288.0	7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9d4d7a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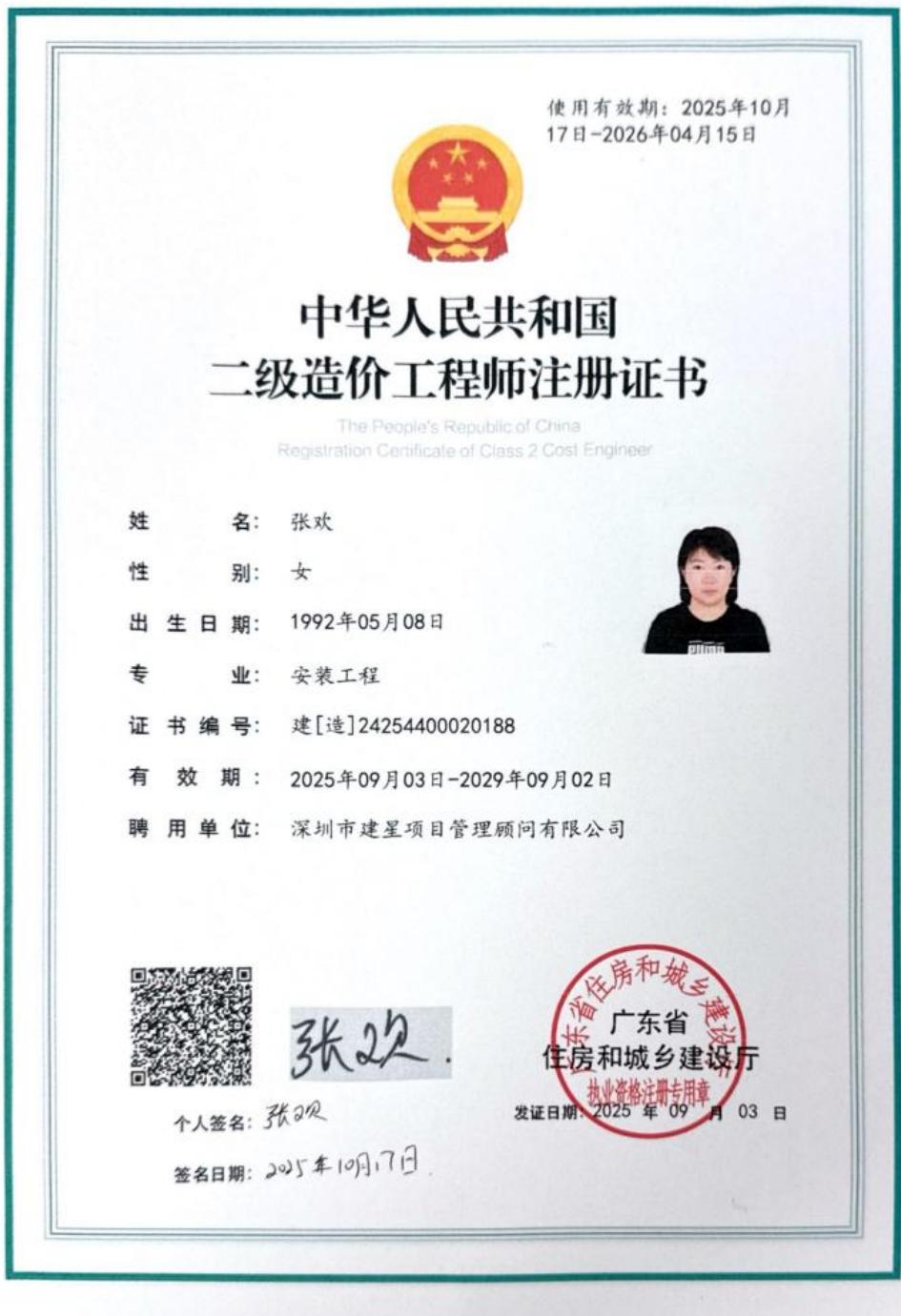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5) 职业资格证书



(6) 工程造价中级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张欢

身份证号: 610403199205083029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工程造价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3069868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3、安装工程师—苑东来

姓名	苑东来	出生年月	1980.8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4.7
毕业院校和专业	河南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及及其自动化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21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24224400009629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2021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p>1、2004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21年；</p> <p>2、2021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p>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本单位 苑东来 同志，男，于 1980 年 08 月 27 日出生。身份证号：4127231980279016。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至 至今，在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从事 工程造价 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 21 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蔡东来			社保电脑号: 609029190			身份证号码: 4127231980082790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2024	1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9359.31	4425.52			4026.9	1610.76			402.75	192.0	384.0	9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9cd469n)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5) 职业资格证书



24、安装工程师—郑玉燕

姓名	郑玉燕	出生年月	1995.7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2017.6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建筑设备工程技术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8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		技术职称	助理级	聘任时间	2018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p>1、2017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8年；</p> <p>2、2018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p>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 本单位 郑玉燕 同志, 女, 于 1995 年 07 月 17 日出生。身份证号 : 440506199507171123。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至 至今, 在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从事 工程造价 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 8 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郑玉燕

社保电脑号: 647378733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950717112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50	9.8	2450	19.6	4.9
2025	01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50	9.8	2450	19.6	4.9
2025	02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50	9.8	2450	19.6	4.9
2025	03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359.31	4425.52			4026.9	1610.76			402.75	120.12	240.24	60.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9d53a6h)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 工程造价助理工程师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玉燕

身份证号：44050619950717112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5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5、安装工程师—肖晓文

姓名	肖晓文	出生年月	1996.7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2019.6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工程造价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6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		技术职称	助理级	聘任时间	2022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2019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6年； 2、2022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 本单位 肖晓文 同志, 女, 于 1996 年 07 月 09 日出生。身份证号 : 445281199607093765。

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至今, 在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从事 工程造价 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 6 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肖晓文

社保电脑号: 803976391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960709376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900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900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359.31	4425.52			4026.9	1610.76			402.75		119.04	238.08		59.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9d6f67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 工程造价助理工程师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晓文
身份证号：44528119960709376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01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6、安装造价员—黄子钊

姓名	黄子钊	出生年月	1999.5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2021.6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工程造价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4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2021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1、2021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4年； 2、2021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员。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本单位黄子钊同志，男，于1999年05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40582199905206914。于2022年05月21日至至今，在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4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子钊			社保电脑号: 809814474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9052069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06.12	4425.52			1208.13	402.75			402.75		119.08	23.88	23.88	59.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9d73c9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11-28
 证明专用章

27、安装造价员—印文峰

姓名	印文峰	出生年月	1994.3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2021.7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广东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9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2021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p>1、2016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土建造价工作9年；</p> <p>2、2021年-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员。</p>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全日制教育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印文峰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三月九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二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2105203301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 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证明

兹证明, 本单位 印文峰 同志, 男, 于 1994 年 03 月 09 日出生。身份证号 : 230206199403092011。
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至 至今, 在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从事 工程造价 工作。

该同志已具有 9 年以上工程造价的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近1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印文峰			社保电脑号: 644525284			身份证号码: 2302061994030920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900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7900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7900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8806.12	4425.52			1208.13	402.75			402.75		141.00	58.0	141.00	58.0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9d8298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46

九、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和企业性质承诺

(一)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坪山沙湖碧岭 16-07 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投标, 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 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赵阳
	身份证号	44030119830221291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赵国健: 33.90%; 赵阳: 24%; 廖耀武: 22.40%; 贺万民: 18.40%; 宁娟: 1.3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赵阳 (签字或盖法人章)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二)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坪山沙湖碧岭 16-07 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赵阳	48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赵国健	67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廖雅云	44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宁娟	2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罗万民	36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09日15:42:2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十、投标合规承诺函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坪山沙湖碧岭 16-07 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507-440310-04-01-859348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刘玉莲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联系电话：0755-83785230

十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坪山沙湖碧岭 16-07 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 楼东 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 0755-83785230 传真： 518031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十二、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名 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法 定 代 表 人 赵阳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4月17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十三、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0344000631

有效 期: 自 2019年01月0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2018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